限制產品過度包裝

執行手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編印

中華民國 95年 3月

目 錄

| 限制產品過度包裝 | 以 策摘要 | 2 - |
|---|--|-------|
| 壹、政策相關法令 | | 4 - |
| 一、資源回收 | 再利用法 | 4 - |
| 二、限制產品 | 過度包裝公告 | 7 - |
| 三、食品衛生 | 管理法 | 29 - |
| 四、化粧品衛 | 生管理條例 | 31 - |
| 五、菸酒管理 | 法 | 34 - |
| | 法令 | |
| 七、塑膠材質 | 回收辨識碼 | 40 - |
| | 包裝稽查作業原則 | |
| | 攜帶工具 | |
| | 程序 | |
| | 事項 | |
| | 過度包裝產品及其製造業/輸入業資料表 | |
| | 業稽查作業紀錄表 | |
| | 製造業/輸入業所在地主管機關進行稽查範本 | |
| | 業/輸入業稽查作業紀錄表 | |
| | 紀錄表 | |
| | 業稽查作業流程圖 | |
| | 業/輸入業稽查作業流程圖 | |
| | 作業流程圖 | |
| | 判斷程序 | |
| | 型游標卡尺使用說明 | |
| | 範例 | |
| | - 糕餅禮盒 | |
| | 一加工食品禮盒 | |
| | 一化粧品禮盒 | |
| | -酒禮盒 | |
| | - 電腦程式著作光碟 | |
| | | |
| | | |
| | 禮盒 | |
| | 恒品 盒 | |
| | <u> </u> | |
| | 著 作光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 1日 /1 - U/N *********************************** | · 0/- |

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政策摘要

法律依據

- ◆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十四條:「為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應避免過度包裝,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事業自指定期限起,限制其經指定產品之包裝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之種類及數量…。」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 年 7 月 1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50818E 號「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公告。

管制範圍及實施時

蕳

- ◆ 95 年 7 月 1 日起 糕餅禮盒、化粧品禮盒、酒禮盒、電腦程式著作光碟。
- ◆ 96年7月1日起 加工食品禮盒。

以製造日期為準,無製造日期者,以銷售日期為準。

不包括:(1)輸出之產品。

- (2)專供隔熱之包裝。
- (3)提袋或運輸用紙箱等專供運輸之包裝。
- (4)消費者要求之包裝。

| 禮合 | 禮 盒 | 獨立銷售與贈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認定為禮盒: 1.將數個產品以盒再包裝,且具分隔產品之包裝者。 2.月餅、喜餅、產品禮盒等將產品以盒包裝,供年節、喜慶、 送禮等需求者。 3.將數個糕餅以盒包裝,且具分隔糕餅之包裝者。 |
|------|------|--|
| 禮盒定義 | 複式禮盒 | 獨立銷售與贈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認定為禮盒: 1.將禮盒以盒再包裝者。 2.將禮盒與其他產品以盒再包裝者。 |
| | | |

不包括數個完全相同之產品以盒包裝,始構成一銷售單元者,例如:多個小瓶裝臉部保養液或多片裝餅乾等。

| | 類別 | 包裝層數 | 包裝體積比值 |
|------|---------------|------|--------|
| 管制 | 糕餅禮盒 | 3層以下 | |
| 管制標準 | 酒、化粧品、加工食品 禮盒 | 2層以下 | 1以下 |
| | 電腦程式著作光碟 | 3層以下 | |

| | 包裝層數認定 | 完全包裹糕餅或單元產品或電腦程式著作光碟之包裝及再包裝,均認定為 一層;但單元產品本身之包裝層數不計入禮盒之包裝層數。 | | | |
|------|----------------|--|-----------|---------|--|
| 計算方式 | 包 | 包裝體積比值 = 包裝體積 / 額定包裝體積 | | | |
| 力式 | 装體 | 額定包裝體積 = Σ 單元產品體積 × 必要空間係數 | | | |
| | 積 比 值 必要空間係數 算 | 積 | 單一材質包裝 | 糕餅:6.9 | |
| | | 值 必要空間係數 | 単 初貝包表 | 其它: 3.1 | |
| | | | 非單一材質包裝 | 糕餅:6.0 | |
| | | | 外里 - 构具包装 | 其它: 2.7 | |

| Ŀ | 違反事項 | 1.違反包裝體積比值及層數規定。 2.違反提供產品供檢查及提供產品相關資訊之義務。 |
|----|------|--|
| 處罰 | 處分罰則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必要時,予以歇業處分。 |

| | 指定事業得 公告規定之 | 向環保署委託之檢驗機構申請指定產品符合「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 | |
|------|----------------|------------------------------------|--|
| 包裝檢驗 | 檢驗機構 | 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2579-0020 分機 218 | |
| | 檢驗費用為每件 700 元。 | | |

個案審查

指定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向環保署申請核發同意文件,不受管制標準限制: 1.未依管制標準規定更能避免過度包裝或更有利於資源回收再利用。 2.已避免過度包裝,仍無法符合管制標準規定。

申請個案審查費用為每件 20,000 元。

壹、政策相關法令

一、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第 14 條 「為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應避免過度包裝,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事業自指定期限起,限制其經指定產品之包裝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之種類及數量。

輸入業者輸入前項指定產品或與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於販賣時應符合前項規定。」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公私場所限制或禁止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公告之物品、包裝或容器。

前項物品、包裝或容器之材質、規格、限制或禁止使用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事業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營運、工作或營業場所,檢查並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對於前項檢查及要求,相關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專業機構單獨進行第一項檢 查前,應將委託事項及依據公告之,並通知受檢場所。

第 2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 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 工或停業處分;必要時,予以歇業處分: °

-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定之物品、包裝、容器與其 材質、規格及限制或禁止使用方式者。
- 三、製造業或輸入業違反第十四條規定包裝產品者。

..... °

七、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 條所為之檢查或要求者。

事業不遵行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處分者,當地主管機關得報請 中央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歇業處分。

二、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公告

(一)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50818E 號公告:

張貼本署公告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0940050818E號

附件:

主旨:公告限制產品過度包裝。

依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糕餅:指糕、餅、粿、糬、派、酥、糕、麵也、蛋 塔、泡芙、米果、米香、蛋捲、沙其瑪及其他性質相 類似者。

(二)化粧品:指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所稱之化粧品

(三)酒:指菸酒管理法所稱之酒。

(四)加工食品:指食品衛生管理法所稱之食品。但不包括 米穀、蔬果、禽畜、水產等生鮮食品、食品原料及其 1500期間 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五)電腦程式著作光碟:指以盒包裝上架銷售,且以銷售電腦程式著作為主要目的之預錄式光碟。

- (六)完全包裹:指完全包覆被包裝物之包裝方式,或未完全包覆被包裝物,而足使被包裝物不致散出之包裝方式。
- (七)個包裝:指完全包裹產品之第一層包裝。
- (八)已包裝產品:指具有一層以上完全包裹包裝之產品。
- (九)再包裝:指對已包裝產品再施加包裝。
- (十)盒:指完全包裹使產品不致散出之非軟性包裝。但不 包括泡殼包裝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十一)分隔產品之包裝:襯墊,內襯、隔板等足以分隔或 區隔數個產品之非軟性包裝。但不包括已包裝產品本 身之包裝。
- (十二)分隔已包裝產品與盒內緣之包裝:襯墊,內襯、隔板、座或其他緩衝材、填充材等避免已包裝產品與盒內緣接觸之包裝。但不包括已包裝產品本身之包裝。

(十三)單元產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T

線

- 1、指禮盒內之各個已包裝產品或未包裝產品。
- 2、指複式禮盒內之各個禮盒、已包裝產品或未包裝產品。
- 3、指電腦程式著作光碟內之光碟個包裝或其他各個已包裝產品或未包裝產品。

二、指定產品:

- (一)糕餅禮盒:含糕餅之禮盒或複式禮盒。
- (二)化粧品禮盒:含化粧品之禮盒或複式禮盒。
- (三)酒禮盒:含酒之禮盒或複式禮盒。
- (四)加工食品禮盒:含加工食品之禮盒或複式禮盒。
- (五)電腦程式著作光碟。

三、禮盒及複式禮盒之認定原則如下:

- (一)獨立銷售或贈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認定為禮 盒:
- 將數個產品以盒再包裝,且具分隔產品之包裝或分隔 已包裝產品與盒內緣之包裝者。
- 2、月餅、喜餅、產品禮盒等將產品以盒包裝,供年節、 喜慶、送禮等需求者。
- 3、將數個糕餅以盒包裝,且具分隔糕餅之包裝者。
- (二)獨立銷售或贈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認定為複式高品質問題
- 1、將禮盒以盒再包裝者。
- 2、將禮盒與其他產品以盒再包裝者。
- (三)禮盒不包括數個完全相同之已或未包裝產品以盒包裝,始構成一銷售單元者,例如:多個小瓶裝臉部保養液或多片裝餅乾等。

四、下列產品或包裝,不受本公告限制:

- (一)輸出之產品。
- (二)專供隔熱之包裝。
- (三)提袋或運輸用紙箱等專供運輸之包裝。
- (四)消費者要求之包裝。

五、指定事業:

(一)指定產品製造業:製造指定產品之事業。

- (二)指定產品輸入業:輸入指定產品之事業。
- (三)指定產品販賣業:銷售或贈與指定產品之事業。

六、指定產品製造業之認定原則如下:

(一)指定產品標示商標者,以商標使用者為指定產品製造業。

高龍獅高

- (二)指定產品未標示商標者,以標示之製造廠商為指定產 品製造業;標示之製造廠商二個以上者,以委託者為 指定產品製造業。
- (三)指定產品未標示商標及製造廠商,或商標使用者或標 示之製造廠商未製造指定產品者,以製造指定產品者 為指定產品製造業。
- (四)委託他人製造指定產品者為指定產品製造業。
- (五)電腦程式著作光碟製造業為發行電腦程式著作之事 業。

七、指定產品之包裝,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禮盒或複式禮盒:
 - 1、包裝體積比值:一以下。
 - 2、包裝層數:
 - (1)糕餅:三層以下。
 - (2)化粧品、酒或加工食品:二層以下。
 - (3)複式禮盒:二層以下。
 - 3、複式禮盒之個別禮盒,應分別符合個別禮盒包裝體 積比值及包裝層數之規定。

(二)電腦程式著作光碟:

- 1、包裝體積比值:一以下。
- 2、包裝層數:三層以下。
- 八、包裝體積比值計算公式如下:
 - 包裝體積比值 =包裝體積/額定包裝體積
 - (一)包裝體積:外切指定產品包裝(不含提把、扣件、綁繩、塑膠膜等,附屬於盒外之包裝)之最小立方體體積。
 - (二)額定包裝體積:各單元產品體積與其對應必要空間係 數乘積後之總合。

可是中華作家 西京主義 「西京主義」

(三)必要空間係數:

- 1、非單一材質包裝:
 - (1)糕餅:六・○。
 - (2)其它產品:二・七。
- 2、單一材質包裝:
 - (1)糕餅:六·九。
 - (2)其它產品:三・一。
- (四)單元產品體積:外切單元產品之最小立方體體積。
- 1、糕餅:外切未包裝糕餅之最小立方體體積。
- 2、光碟:外切光碟個包裝之最小立方體體積。
- 3、已包裝產品體積:外切已包裝產品本身包裝之最小立方體體積。
- 4、未包裝產品體積:外切未包裝產品之最小立方體體積。

九、單一材質包裝之認定原則如下:

- (一)除印刷、日期標籤、價格標籤、其他法規要求之標示標籤、盒外(上)之塑膠膜及密封所需之膠帶外之包裝材料,均為同一金屬、玻璃、塑膠或紙等材質。
- (二)塑膠:應為同一種類塑膠,並標示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
- (三)紙:除上光及塗布外,不得結合其他材質。
- (四)糕餅禮盒:所有包裝材料為單一材質。但氣密包裝或 無氣密包裝者之個包裝,不在此限。
- (五)其他產品禮盒:所有包裝材料為單一材質。但單元產 品之包裝不在此限。
- (六)電腦程式著作光碟:所有包裝材料為單一材質。但光碟之個包裝及非光碟之已包裝產品之包裝,不在此限。
- (七)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指定事業提出包裝製造廠商 出具之材質證明。
- 十、包裝層數之認定原則如下:
 - (一)禮盒或複式禮盒:

- 1、糕餅:完全包裹糕餅之包裝及再包裝,均認定為一層。
- 2、其他:完全包裹各單元產品之包裝及再包裝,均認定 為一層。但單元產品本身之包裝層數不計入禮盒之包 裝層數。
- (二)電腦程式著作光碟:完全包裹電腦程式著作光碟之包裝及再包裝,均認定為一層。
- (三)指定產品含有不同包裝層數之單元產品或電腦程式著 作光碟,以其中包裝層數最多者,為該指定產品之包 裝層數。
- (四)僅以塑膠膜將數個禮盒、複式禮盒或電腦程式著作光碟組合包裝銷售者,該塑膠膜不計入包裝層數。
- (五)以未完全包覆產品之襯墊或內襯將產品卡住使不致散 出之包裝,不認定為一層。
- 十一、指定事業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 專業機構申請核發同意文件後,得不受公告事項七之限 制:
 - (一)依公告事項十四檢驗之指定產品包裝體積比值、層數 及材質報告。
 - (二)未依公告事項七規定,更能避免過度包裝或更有利於 資源回收再利用之說明書。
 - (三)已避免過度包裝,仍無法符合公告事項七規定之說明 書。
- 十二、依前公告事項規定取得同意文件之指定事業,應依同意 文件核可之內容辦理。
- 十三、本公告實施前製造或銷售之指定產品,不適用本公告規 定;其製造或銷售日期之認定原則如下: (
 - (一)指定產品標示製造日期者,以標示之製造日期為準。
 - (二)指定產品未標示製造日期,而有標示有效日期及保存期限者,以有效日期及保存期限推算之製造日期為準。
 - (三)指定產品未標示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及保存期限者, 以銷售日期為準。



- (四)禮盒或複式禮盒本身未標示日期,其單元產品有標示 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及保存期限者,以該製造日期或 有效日期及保存期限推算之製造日期,為該禮盒或複 式禮盒之製造日期。
- (五)指定產品含有不同製造日期之產品,以其中最早之製造日期為該指定產品之製造日期。
- (六)銷售日期為指定事業直接銷售指定產品之日期,以出 貨單之日期為準;無出貨單者,以銷售發票或收據之 日期為準。
- 十四、指定事業得將指定產品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檢驗機構,進行符合本公告規定之檢驗。
- 十五、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機構得要求指定事業提供指定 產品供檢查,並提供指定產品之型錄、銷售對象、銷售時 間、進貨來源及進貨時間相關資料,指定事業不得規避、 妨礙或拒絕。
- 十六、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機構進行前項檢查,應遵循下 列規定:
 - (一)以向製造業、輸入業取樣為原則,取樣數量以足供檢查所需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販賣業取樣:
 - 1、販賣業完全包裹指定產品。
 - 2、販賣業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產品供拍攝、記錄。
 - 3、無法向製造業、輸入業取得樣品之情形。
 - (二)應開具取樣收據予指定事業。
 - (三)檢查以於製造業、輸入業場所進行為原則。向販賣業 取樣時,亦同。
 - (四)檢查以不破壞禮盒內已包裝產品之包裝或電腦程式著 作光碟之個包裝為原則。但糕餅不在此限。
 - (五)完成檢查之樣品,應發還指定事業。
- 十七、指定事業得於指定產品標示依公告事項十四檢驗之包裝 體積比值、包裝層數及包裝材質。



- 十八、指定產品製造業、輸入業違反公告事項七或公告事項十 二規定,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分。
- 十九、指定產品販賣業包裝或委託包裝指定產品違反公告事項 七或公告事項十二規定,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規定處分。
- 二十、主管機關對違反公告事項七或公告事項十二規定所為限 期改善之內容,以命尚未完成包裝或輸入之指定產品改善 包裝至符合規定為原則。
- 二十一、指定事業違反公告事項十五,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 項第七款規定處分。
- 二十二、本公告實施日期如下:
 - (一)糕餅禮盒、化粧品禮盒、酒禮盒及電腦程式著作光碟: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適用本公告規定。
 - (二)加工食品禮盒: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適用 本公告規定。 語顧關議關[三]

署長張國龍



(二)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50818D 號函「限制產品過度包裝」總說明及逐項說明:

「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公告總說明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十四條規定:「為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應避免過度包裝,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事業自指定期限起,限制其經指定產品之包裝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之種類及數量。輸入業者輸入前項指定產品或與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於販賣時應符合前項規定。」同法第十三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公私場所限制或禁止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品、包裝或容器。」

隨著包裝技術進步及國民所得提高,禮盒包裝近年來愈來愈精緻且繁複,但民眾對禮盒包裝造成的廢棄物回收處理問題,卻抱怨日多,如何在兼顧包裝需求下,降低包裝廢棄物對環境的衝擊,已成為必須面對的課題。依本署八十九年及九十二年進行之民眾意見調查,認為禮品過度包裝嚴重的民眾,於八十九年為六〇·九%,至九十二年年則上升至六八·九%,過度包裝主要原因則包括:包太多層、包裝空間比例太大、包裝成本過高、包裝材質種類太多;表示不願以較高價格購買過度包裝或包裝精美產品之民眾,八十九年為七七·五%,九十二年則上升為九二·七%。此外,七成民眾希望收到具有環保概念包裝的禮品,而民眾處理廢棄包裝的方式,以資源回收為主,直接丟棄者僅佔一成四。對於由政府制定包裝減量管制政策,民眾支持之比率於八十九年為八二·四%,九十二年年則為九一·四%。此顯示民眾多認為過度包裝嚴重,支持政府採取管制措施。

國外管制情形方面,歐盟對包裝之管制,係依包裝指令(94/62/EC)第九條「基本要求」辦理,規定(一)包裝應在足夠維持產品及消費者之安全、衛生與接受下,限制到最小的適合數量;(二)包裝的毒性與危害性物質含量,應使得包裝在使用後對環境衝擊最小:(三)包裝應適合物質回收再利用、能源回收或堆肥處理。目前僅英、法二國執行此法令,規定廠商應保存產品符合「基本要求」之證明文件(即符合歐盟 EN13428 標準之文件)備查。南韓則以法令規定各類商品的包裝空間比例、包裝層數及包裝材質,禮盒(南韓之用語為「綜合製品」)之包裝空間比例為二五%以下,包裝層數為二層以下(完全包裹產品之包裝始計為一層),並禁用發泡聚苯乙烯及 PVC 塗佈、疊合及塑膠膜包裝。

本署參考英、法等國執行歐盟包裝指令基本要求事項之情形,及南韓過度 包裝管制相關法令及執行經驗,爰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 訂定本公告,以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本署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第一次公告本案之 草案,經參考各界意見修正後,於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第二次公告草案。於九十 三年七月至九十四年五月間,本署陸續與各利害相關團體及相關機關進行公聽會、研商會或座談會達二十五場次,各界對本公告已有共識。本案另依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於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由 WTO 秘書向各會員國預告六十日,除泰國表示意見外,本署未接獲其他意見。泰方意見本署已予回復,泰方未再表示意見。此外,本案亦於九十四年五月五日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公告分二階段管制糕餅、化粧品、酒及加工食品之禮盒及電腦程式著作 光碟產品之包裝,限制其包裝體積比值在一以下(相當於南韓包裝空間比例標準), 單一材質包裝則較非單一材質者容許較大之包裝空間,化粧品、酒及加工食品之 禮盒之包裝層數在二層以下,糕餅禮盒及電腦程式著作光碟產品之包裝層數在三 層以下;第一階段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實施,管制糕餅禮盒、化粧品禮盒、酒禮 盒及電腦程式著作光碟;第二階段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實施,納入加工食品禮盒。 本公告除規範產品之包裝外,另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產品製造、 輸入及販賣業提供產品供檢查及提供產品型錄、銷售對象、銷售時間、進貨來源、 進貨時間相關資料之義務,以利執行管制。

本公告實施後,將導引消費品之包裝走向省資源、易回收之設計,並降低 包裝材料之使用量及廢棄量。本署估計,列管產品每年之包裝使用量為二萬六千 六百公噸,第一階段實施後,每年將減少使用三千七百公噸的包裝材料,第二階 段實施後,每年將再減少使用三千二百公噸的包裝材料,合計每年可減少使用六 千九百公噸包裝材料,減量比率為二六%。

本公告重點如下:

- 一、本公告專用名詞。(公告事項一)
- 二、列管之指定產品為糕餅禮盒、化粧品禮盒、酒禮盒、加工食品禮盒及 電腦程式著作光碟。(公告事項二)
- 三、禮盒及複式禮盒之認定原則。(公告事項三)
- 四、輸出之產品、專供隔熱之包裝、提袋或運輸用紙箱等專供運輸之包裝及消費者要求之包裝,不受本公告限制。(公告事項四)
- 五、列管之指定事業。(公告事項五)
- 六、指定產品製造業之認定原則。(公告事項六)
- 七、指定產品包裝應符合之包裝體積比值及包裝層數標準(以下併稱包裝標準)。(公告事項七)
- 八、包裝體積比值計算公式。(公告事項八)
- 九、單一材質包裝之認定原則。(公告事項九)
- 十、包裝層數之認定原則。(公告事項十)
- 十一、指定事業得申請個案許可,不受包裝標準之限制。(公告事項十一)

- 十二、指定事業應遵循個案許可之內容。(公告事項十二)
- 十三、指定產品列管日期之認定原則。(公告事項十三)
- 十四、指定事業得將樣品送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檢驗機構進行檢驗。(公告事項十四)
- 十五、指定事業提供指定產品供檢查及提供指定產品之型錄、銷售對象、 銷售時間、進貨來源及進貨時間相關資料之義務。(公告事項十五)
- 十六、主管機關檢查包裝應遵循之規定。(公告事項十六)
- 十七、指定事業得於指定產品標示經檢驗之包裝體積比值、包裝層數及包 裝材質。(公告事項十七)
- 十八、指定事業違反包裝標準之處罰。(公告事項十八、十九)
- 十九、限期改善以改善尚未完成包裝或尚未輸入之產品之包裝為原則。(公 告事項二十)
- 二十、指定事業違反提供指定產品供檢查義務或違反提供指定產品相關資 訊義務之處罰。(公告事項二十一)
- 二十一、本公告實施日期。(公告事項二十二)

「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公告逐項說明

| 公 | 告 | 說 | 明 |
|------------|--------------|---|---|
| 主旨:公告限制產品過 | B 度包裝 | | |
| 依據:資源回收再利用 | 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 | | |
| 條 | | | |
| 公 | | | |

- 一、本公告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 糕餅:指糕、餅、粿、糬、派、酥、 **粩、麵包、蛋塔、泡芙、米果、米香、** 蛋捲、沙其瑪及其他性質相類似者。
- (二) 化粧品:指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所稱 之化粧品。
- (三)酒:指菸酒管理法所稱之酒。
- (四)加工食品:指食品衛生管理法所稱之 食品。但不包括米穀、蔬果、禽畜、 水產等生鮮食品、食品原料及其他經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五)電腦程式著作光碟:指以盒包裝上架 銷售,且以銷售電腦程式著作為主要 目的之預錄式光碟。
- (六)完全包裹:指完全包覆被包裝物之包 裝方式,或未完全包覆被包裝物,而 足使被包裝物不致散出之包裝方式。
- (七)個包裝:指完全包裹產品之第一層包 裝。
- (八)已包装產品:指具有一層以上完全包 裹包裝之產品。
- (九) 再包裝:指對已包裝產品再施加包 裝。
- (十)盒:指完全包裹使產品不致散出之非 軟性包裝。但不包括泡殼包裝及其他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十一)分隔產品之包裝:襯墊,內襯、隔 板等足以分隔或區隔數個產品之

- 一、化粧品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三條 之定義。
- 二、酒依菸酒管理法第四條之定義。
- 三、食品及食品原料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二條之定義。
- 四、電腦程式著作依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 項及內政部八十一年六月十日台(八 一)內著字第八一八四○○二號公告 之定義。預錄式光碟依光碟管理條例 第二條之定義。
- 五、隨資訊產品銷售之驅動程式光碟,並 非以銷售其內容為主要目的,非屬本 公告所稱之電腦程式著作光碟。
- 六、未完全包覆被包装物,但仍足使被包 装物不致散出之包裝方式,例如:以 網袋包裹產品,雖網目未完全覆蓋產 品,但仍屬完全包裹產品之包裝。
- 七、完全包裹產品之第一層包裝,例如: 裝填化粧品之瓶子、完全包裹糖果之 第一層塑膠袋或鋁箔紙、保護光碟之 塑膠(紙)盒或袋。
- 八、依中國國家標準之包裝詞彙 (4059Z5053), 軟性包裝 (flexible packaging) 指以富於柔軟性材料如 紙張、塑膠薄膜、鋁箔或布等構成之 包裝;泡殼包裝(blister packaging) 指將塑膠薄片經加熱成 型,使之具有可裝填單個或數個內容

非軟性包裝。但不包括已包裝產品本身之包裝。

(十二)分隔已包裝產品與盒內緣之包裝: 襯墊,內襯、隔板、座或其他緩衝 材、填充材等避免已包裝產品與盒 內緣接觸之包裝。但不包括已包裝 產品本身之包裝。

(十三) 單元產品:

- 指禮盒內之各個已包裝產品或未包裝產品。
- 2、指複式禮盒內之各個禮盒、 已包裝產品或未包裝產品。
- 3、指電腦程式著作光碟內之光 碟個包裝或其他各個已包裝 產品或未包裝產品。

- 物之凹部,並將物品置入於內,在將 開口部覆蓋一層如紙、紙板,塑膠薄 膜(片)、鋁箔等基材之後,將四邊 和基材加以封合之包裝。
- 九、專供運輸之包裝,例如:瓦楞紙箱; 專供隔熱之包裝:例如:冰品之保麗 龍盒。
- 十、物品併同產品使用、消費或廢棄者, 不認定為包裝,例如:茶袋、糖果之 糯米紙,皆不認定為包裝。

二、指定產品:

- (一)糕餅禮盒:含糕餅之禮盒或複式禮盒。
- (二)化粧品禮盒:含化粧品之禮盒或複式 禮盒。
- (三)酒禮盒:含酒之禮盒或複式禮盒。
- (四)加工食品禮盒:含加工食品之禮盒或 複式禮盒。
- (五)電腦程式著作光碟。
- 三、禮盒及複式禮盒之認定原則如下:
- (一)獨立銷售或贈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認定為禮盒:
 - 將數個產品以盒再包裝,且具 分隔產品之包裝或分隔已包裝 產品與盒內緣之包裝者。
 - 2、月餅、喜餅、產品禮盒等將產品以盒包裝,供年節、喜慶、送禮等需求者。
 - 3、將數個糕餅以盒包裝,且具分

考量禮盒之過度包裝情形較一般產品嚴 重,國際行銷之一般產品難以為我國之規 定變更包裝,輸入之化粧品更有不得改裝 之規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九條), 故本公告之管制標的主要為禮盒,而非一 般產品。

- 一、因禮盒內之已包裝產品之包裝本身, 多為產品安全、衛生或法令規定之必 要,故不納入管制,而管制其再包裝 之禮盒。但糕餅之個包裝即多有包裝 過大之情形,故以盒包裝(而非再包 裝)之糕餅,皆納入管制,包裝層數 及包裝體積比值之計算基準,自未包 裝之糕餅本身起算。
- 二、因數個產品以盒再包裝始構成禮盒, 故單一瓶酒或化粧品即非屬禮盒,除

隔糕餅之包裝者。

- (二)獨立銷售或贈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認定為複式禮盒:
 - 1、將禮盒以盒再包裝者。
 - 將禮盒與其他產品以盒再包裝者。
- (三)禮盒不包括數個完全相同之已或未包 裝產品以盒包裝,始構成一銷售單元 者,例如:多個小瓶裝臉部保養液或 多片裝餅乾等。
- 非該產品名稱為禮盒或供年節、喜慶、送禮等需求。但一瓶酒與一只酒杯之組合,或一瓶沐浴乳與一只洗澡泡綿之組合,即為「數個產品」。
- 三、已包裝產品或未包裝產品為禮盒內之 單元產品。例如:一盒巧克力含十片 未以內襯分隔之個包裝巧克力,二盒 該巧克力置於具分隔之內襯後,以合 再包裝,即為禮盒,該二盒巧克力(即為禮盒內之個包裝巧克力)即為禮盒內之個包裝產品。又例如內 內之二個單元已包裝產品。又例如內 襯後以盒再包裝,即構成禮盒,該 酒為該禮盒內之一單元已包裝產品。 該只酒杯為該禮盒內之一單元未 包裝產品。
- 四、已包裝產品本身之包裝,非屬分隔已 包裝產品或分隔已包裝產品與盒內 緣之包裝。例如:前述二盒巧克力(已 包裝產品)本身之包裝盒非屬分隔該 二盒巧克力之包裝,該二盒巧克力若 未以內襯分隔,則非屬本公告之禮 盒,除非該巧克力盒自行標示為禮 盒。
- 五、符合禮盒之各款情形但未獨立銷售或 贈送者,非屬禮盒,例如:四個月餅 以一條塑膠盒裝,三條塑膠盒裝月餅 再以盒包裝,若各單一條塑膠盒裝 月餅未獨立銷售(例如:未獨立依食 品衛生管理法完整標示,或即使已獨 立完整標示但實際上並未獨立銷 售),則該條塑膠盒裝月餅非屬禮 盒。

六、考量禮盒與一般產品不易明確區分,

- 七、盒內有禮盒者,不論盒內之禮盒間是 否有分隔,或是否與盒任一內緣有分 隔,皆屬複式禮盒。
- 四、下列產品或包裝,不受本公告限制:
 - (一)輸出之產品。
 - (二)專供隔熱之包裝。
 - (三)提袋或運輸用紙箱等專供運輸之包 裝。
 - (四)消費者要求之包裝。
- 五、指定事業:
- (一)指定產品製造業:製造指定產品之事業。
- (二)指定產品輸入業:輸入指定產品之事業。
- (三)指定產品販賣業:銷售或贈與指定產 品之事業。
- 六、指定產品製造業之認定原則如下:
- (一)指定產品標示商標者,以商標使用者 為指定產品製造業。
- (二)指定產品未標示商標者,以標示之製造廠商為指定產品製造業;標示之製造廠商二個以上者,以委託者為指定

- 一、消費者要求於禮盒再施加包裝或特別 訂製之包裝,因數量不多,且為避免 消費者與業者發生糾紛,故不作限 制。
- 二、專供隔熱之包裝係保溫(冷)之必要, 故不作限制。
- 一、僅製造(輸入)化粧品,但未製造(輸入)化粧品禮盒者,非屬指定產品製造(輸入)業。
- 二、輸入化粧品後,製造化粧品禮盒者, 屬指定產品製造業,非指定產品輸入 業。
- 一、明定指定產品製造業之認定原則。
- 二、假設某酒製造(輸入)業未製造(輸入)酒禮盒,而是由經銷商將酒包裝成禮盒,則該經銷商為酒禮盒製造業,而非該酒製造(輸入)業。

產品製造業。

- (三)指定產品未標示商標及製造廠商,或 商標使用者或標示之製造廠商未製 造指定產品者,以製造指定產品者為 指定產品製造業。
- (四)委託他人製造指定產品者為指定產品 製造業。
- (五)電腦程式著作光碟製造業為發行電腦 程式著作之事業。
- 七、指定產品之包裝,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禮盒或複式禮盒:
 - 1、包裝體積比值:一以下。
 - 2、包裝層數:
 - (1) 糕餅:三層以下。
 - (2)化粧品、酒或加工食品: 二層以下。
 - (3)複式禮盒:二層以下。
 - 3、複式禮盒之個別禮盒,應分別符合個別禮盒包裝體積比值及包裝層數之規定。
- (二)電腦程式著作光碟:
 - 1、包裝體積比值:一以下。
 - 2、包裝層數:三層以下。

- 一、包裝體積比值限值相當於南韓之包裝 空間比例限值。
- 二、糕餅禮盒之包裝層數限為三層,通常為個包裝、襯墊(含蓋)及外包裝盒。
- 三、化粧品、酒或加工食品禮盒之包裝層 數限為二層,通常為盒本身及展示或 保護所需之盒外塑膠膜。
- 五、電腦程式著作光碟之包裝層數限為三 層,通常為光碟本身之包裝盒或袋、 外包裝盒及展示或保護所需之盒外

八、包裝體積比值計算公式如下:

包裝體積比值 =包裝體積/額定包裝體積

- (一)包裝體積:外切指定產品包裝(不含 提把、扣件、綁繩、塑膠膜等,附屬 於盒外之包裝)之最小立方體體積。
- (二)額定包裝體積:各單元產品體積與其 對應必要空間係數乘積後之總合。
- (三)必要空間係數:
 - 1、非單一材質包裝:
 - (1) 糕餅:六·○。
 - (2) 其它產品:二·七。
 - 2、單一材質包裝:
 - (1) 糕餅禮盒: 六•九。
 - (2) 其它產品:三·一。
- (四)單元產品體積:外切單元產品之最小 立方體體積。
 - 糕餅:外切未包裝糕餅之最小立方體體積。
 - 光碟:外切光碟個包裝之最小立方體體積。
 - 3、已包裝產品體積:外切已包裝 產品本身包裝之最小立方體體 積。
 - 本包裝產品體積:外切未包裝 產品之最小立方體體積。

九、單一材質包裝之認定原則如下:

(一)除印刷、日期標籤、價格標籤、其他 法規要求之標示標籤、盒外(上)之 塑膠膜及密封所需之膠帶外之包裝 材料,均為同一金屬、玻璃、塑膠或 紙等材質。

塑膠膜。

- 一、本公式係簡化南韓之計算公式,除糕 餅外,以本公式計算之結果將接近依 南韓公式計算所得之結果。
- 二、立方體為鄰接平面互相垂直之六面 體。
- 三、額定包裝體積 $=\Sigma$ 單元產品體積 \times 必要空間係數
- 四、考量糕餅之個包裝即有包裝過大之情 形,糕餅之體積量測基準為未包裝產 品體積,但必要空間係數為六·〇。
- 五、為鼓勵單一材質之二次包裝,以利回 收再利用,放寬其必要空間係數,糕 餅為六·九,其它產品為三·一。
- 六、包裝盒若為方形,則包裝體積為該盒 之邊長、寬及高之乘積,且不計入提 把、扣件、綁繩、塑膠膜…等等附屬 於盒外之包裝材料;若非方形,則包 裝體積為假想最小外切方形包裝盒 之邊長、寬及高之乘積。
- 七、指定產品內若含有非屬糕餅、化粧品、酒、加工食品或電腦程式著作光碟之單元產品(簡稱非列管產品),該單元產品亦納入額定包裝體積之計算中。例如:光碟之說明書體積及附贈之盒裝玩偶體積(含盒子),酒禮盒內附之酒杯之體積,亦計入額定包裝體積。
- 一、廢棄之木材或紡織品類包裝材料目前 欠缺有效之回收再利用體系,故單一 材質之鼓勵僅適用於金屬、玻璃、塑 膠或紙等包裝材料。
- 二、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依廢棄物清理法 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 (二)塑膠:應為同一種類塑膠,並標示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
- (三)紙:除上光及塗布外,不得結合其他 材質。
- (四)糕餅禮盒:所有包裝材料為單一材質。但氣密包裝或無氣密包裝者之個包裝,不在此限。
- (五)其他產品禮盒:所有包裝材料為單一 材質。但單元產品之包裝不在此限。
- (六)電腦程式著作光碟:所有包裝材料為單一材質。但光碟之個包裝及非光碟之已包裝產品之包裝,不在此限。
- (七)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指定事業提 出包裝製造廠商出具之材質證明。

- 三、塑膠膜為賣場展示防竊及保護產品之 必要,故不限制。
- 四、紙之上光及塗布為保護印刷及防潮之 必要,故不限制。
- 五、依中國國家標準之紙漿與紙詞彙 (CNS4790-4P2057-4)之 4020 及 4048,塗布(coating)指「對紙或 紙板表面施以單層或多層塗料或其 他液狀物質之作業,使能改善紙或紙 板 乾 燥 後 之 表 面 性 質 ; 上 光 (glazing)指「採用任何乾燥或機 械的表面處理工序,使紙或紙板表面 產生光亮效果之作業。」

十、包裝層數之認定原則如下:

- (一) 禮盒或複式禮盒:
 - 糕餅:完全包裹糕餅之包裝及
 再包裝,均認定為一層。
 - 2、其他:完全包裹各單元產品之 包裝及再包裝,均認定為一層。 但單元產品本身之包裝層數不 計入禮盒之包裝層數。
- (二)電腦程式著作光碟:完全包裹電腦程式著作光碟之包裝及再包裝,均認定為一層。
- (三)指定產品含有不同包裝層數之單元產 品或電腦程式著作光碟,以其中包裝 層數最多者,為該指定產品之包裝層 數。
- (四)僅以塑膠膜將數個禮盒、複式禮盒或 電腦程式著作光碟組合包裝銷售 者,該塑膠膜不計入包裝層數。
- (五)以未完全包覆產品之襯墊或內襯將產 品卡住使不致散出之包裝,不認定為

- 一、未完全包裹產品之包裝,例如:內襯、 襯布、托盤等,皆不視為一層。
- 二、糕餅(單元產品、電腦程式著作光碟)若已有一(多)層包裝,完全包裹該已包裝糕餅(單元產品、電腦程式著作光碟)之包裝,均認定為一層。
- 三、化粧品、酒或加工食品禮盒內之單元 產品本身之包裝多為產品安全、衛生 或法令規定之必要,較無過度包裝 處,故單元產品本身之包裝層數不計 己禮盒之包裝層數,例如:某化 禮盒含有二瓶保養霜,每瓶保養 霜為該禮盒內之二單元已包裝 霜為該禮盒內之二單元已包裝產 品,其本身之三層包裝(瓶、紙盒及 塑膠膜),不計入該禮盒之包裝層 數。
- 四、產品若含有不同包裝層數之單元產品 或電腦程式著作光碟,以其中包裝層 數最多者為該產品之包裝層數,例

一層。

- 如:某光碟(糕餅)產品含有二片光碟(糕餅),其中一片之包裝層數為三層,另一片為四層,則以四層為該光碟(糕餅)產品之包裝層數。
- 五、為促銷產品,業者常有以塑膠膜將數個產品組合包裝銷售之情形,該塑膠膜不計入包裝層數,以避免業者需變更原包裝,反而浪費包裝材料。
- 六、某些襯墊會將產品卡住,使產品不致 散出,依公告事項一之定義,將被認 定為「完全包裹」,而計入層數,惟 該類襯墊與未卡住產品者之包裝材 使用量並無明顯差異,而未卡住產品 之襯墊並不計入層數,故卡住產品者 亦不計入層數。
- 十一、指定事業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 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機構申請核 發同意文件後,得不受公告事項七之 限制:
- (一)依公告事項十四檢驗之指定產品包裝 體積比值、層數及材質報告。
- (二)未依公告事項七規定,更能避免過度 包裝或更有利於資源回收再利用之 說明書。
- (三)已避免過度包裝,仍無法符合公告事項七規定之說明書。

- 一、考量產品及包裝種類繁多,以單一標準規範所有產品,於部分個案或有過於嚴苛或反而違背管制目的之情事,爰參考南韓做法,增列個案許可之彈性。
- 二、依歐盟 EN13428 標準,如果再進一步 減少包裝,以下任一領域所需之功效 將無法滿足,則已避免過度包裝:
 - 1、產品保護。
 - 包裝製造程序,例如:製瓶所需
 之最小厚度。
 - 3、包裝/填裝程序,例如:填裝時 所需之頂部空隙。
 - 4、後勤(包括運輸、倉儲及搬運)。
 - 5、產品展示與行銷。
 - 6、使用者/消費者接受度,例如: 大容器之把手。
 - 7、資訊,例如:產品使用說明。
 - 8、安全,例如:避免兒童開啟之安

全蓋。

9、法規(相關法規要求事項,例如: 危險物品之運輸)。

10、其他。

- 三、本項(二)或(三)之說明書擇一,即得申請。
- 四、依規費法第七條,本項同意文件之審查,應徵收行政規費。
- 十二、依前公告事項規定取得同意文件之 指定事業,應依同意文件核可之內容 辦理。
- 十三、本公告實施前製造或銷售之指定產 品,不適用本公告規定;其製造或銷 售日期之認定原則如下:
- (一)指定產品標示製造日期者,以標示之 製造日期為準。
- (二)指定產品未標示製造日期,而有標示 有效日期及保存期限者,以有效日期 及保存期限推算之製造日期為準。
- (三)指定產品未標示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 及保存期限者,以銷售日期為準。
- (四)禮盒或複式禮盒本身未標示日期,其 單元產品有標示製造日期或有效日 期及保存期限者,以該製造日期或有 效日期及保存期限推算之製造日 期,為該禮盒或複式禮盒之製造日 期。
- (五)指定產品含有不同製造日期之產品, 以其中最早之製造日期為該指定產 品之製造日期。
- (六)銷售日期為指定事業直接銷售指定產品之日期,以出貨單之日期為準;無出貨單者,以銷售發票或收據之日期為準。

- 一、製造日期於化粧品為出廠日期,於酒 精成分百分之七以下之酒,為裝瓶日 期。
- 二、輸入產品適用本公告之日期,亦同。
- 三、直接銷售指定產品,例如:製造業或 輸入業直接銷售指定產品予經銷商 或零售商或消費者,販賣業銷售指定 產品予消費者。
- 四、銷售日期非指製造業或輸入業銷售指 定產品予經銷商或零售商,再由經銷 商或零售商銷售予消費者之日期。

- 十四、指定事業得將指定產品送請中央主管 機關或其委託之檢驗機構,進行符合 本公告規定之檢驗。
- 一、 經檢驗符合規定之產品,主管機關 仍得進行檢查,以確認產品確實依 檢驗通過之樣品方式包裝。
- 二、 依規費法第七條,本項檢驗應徵收 行政規費。
- 十五、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機構得要求 指定事業提供指定產品供檢查,並提 供指定產品之型錄、銷售對象、銷售 時間、進貨來源及進貨時間相關資 料,指定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 絕。
- 一、為檢查指定產品之包裝是否符合本公 告規定,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二十 一條規定訂定本項。
- 二、為利追查造成違反公告事項七規定之 包裝行為人,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二十一條,明定指定事業應提供相關 資料。
- 三、檢查係主管機關依職權進行符合本公 告規定之稽查,依規費法第七條,屬 公務需要,免收行政規費。
- 十六、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機構進行前 項檢查,應遵循下列規定:
- (一)以向製造業、輸入業取樣為原則,取 樣數量以足供檢查所需為限。但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得向販賣業取樣:
 - 1、販賣業完全包裹指定產品。
 - 2、販賣業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 產品供拍攝、記錄。
 - 3、無法向製造業、輸入業取得樣 品之情形。
- (二)應開具取樣收據予指定事業。
- (三)檢查以於製造業、輸入業場所進行為 原則。向販賣業取樣時,亦同。
- (四)檢查以不破壞禮盒內已包裝產品之包 裝或電腦程式著作光碟之個包裝為 原則。但糕餅不在此限。
- (五)完成檢查之樣品,應發還指定事業。
- 十七、指定事業得於指定產品標示依公告事 | 為使消費者得知包裝相關資訊,以抵制過

項十四檢驗之包裝體積比值、包裝層 | 度包裝產品,明定產品得標示包裝相關資

| 數及包裝材質。 | 訊。 |
|---------------------|--------------------|
| 十八、指定產品製造業、輸入業違反公告事 | 指定產品若不符合公告事項七或公告事 |
| 項七或公告事項十二規定,依資源回 | 項十二規定,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 |
| 收再利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 | 三款規定,處罰該指定產品之製造業或輸 |
| 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分。 | 入業。例如:某酒禮盒不符合規定,則處 |
| | 罰將酒包裝成禮盒之業者,而非僅製造或 |
| | 輸入酒,但未將酒包裝成禮盒之業者。 |
| 十九、指定產品販賣業包裝或委託包裝指定 | 一、指定產品販賣業未包裝指定產品者, |
| 產品違反公告事項七或公告事項十 | 不罰。 |
| 二規定,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 | 二、例如:某糕餅禮盒原有三層包裝(符 |
| 二款規定處分。 | 合規定),但販賣業再加一層包裝, |
| | 致不符規定,則處罰再加包裝之販賣 |
| | 業,而非原禮盒之製造或輸入業。 |
| 二十、主管機關對違反公告事項七或公告事 | 一、考慮改善包裝完成之產品,反而製造 |
| 項十二規定所為限期改善之內容,以 | 更多廢棄物,限期改善以改善尚未完 |
| 命尚未完成包裝或輸入之指定產品 | 成包裝或輸入之指定產品包裝為原 |
| 改善包裝至符合規定為原則。 | 則,但違反規定且尚未使用之庫存包 |
| | 材仍需改善。 |
| | 二、但此做法對部分業者之違法行為嚇阻 |
| | 力可能不足,尤其對僅銷售一次之產 |
| | 品,將產生只要被處罰鍰就可違反規 |
| | 定至售完產品之情形。故,主管機關 |
| | 可衡酌過度包裝嚴重情形,包括過度 |
| | 包裝產品銷售數量,決定適當之罰鍰 |
| | 額度,以嚇阻違法。 |
| 二十一、指定事業違反公告事項十五,依本 | |
| 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 |
| 處分。 | |
| 二十二、本公告實施日期如下: | |
| (一) 糕餅禮盒、化粧品禮盒、酒禮盒 | |
| 及電腦程式著作光碟:自中華民 | |
| 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適用本 | |
| 公告規定。 | |
| (二) 加工食品禮盒:自中華民國九十 | |

六年七月一日起適用本公告規 定。

三、食品衛生管理法

- 第2條 本法所稱食品,係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物品及其原料。
- 第 3 條 本法所稱食品添加物,係指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等過程中用以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增加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用途而添加或接觸於食品之物質。
- 第 5 條 本法所稱食品容器、食品包裝,係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 器或包裹物。
- 第 17 條 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 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
 - 一品名。
 - 二 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 三 食品添加物名稱。
 - 四 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五 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 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
 - 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 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 定。

- 第 18 條 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
 - 一 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

電話號碼及地址。

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四、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一)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 第3條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 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標籤,係指化粧品容器上或包裝上,用以記載文字、圖畫或 記號之標示物。
- 第5條 本條例所稱仿單,係指化粧品附加之說明書。
- 第6條 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刊載 廠名、地址、品名、許可證或核准字號、成分、用途、用法、重量或容量、批號或出廠日期。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並應刊載保存 方法以及保存期限。

前項所定應刊載之事項,如因化粧品體積過小,無法在容器上或包裝上詳細記載時,應於仿單內記載之。其屬國內製造之化粧品,標籤、仿單及包裝所刊載之文字以中文為主;自國外輸入之化粧品,其仿單應譯為中文,並載明輸入廠商之名稱、地址。

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者,應標示藥品名稱、含量及使用時注 意事項。

- (二)行政院衛生署80年8月7日衛署藥字第963940號公告
- 主旨:公告化粧品之範圍及種類(如附件一)及未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化粧品 (一般化粧品)中免予申請備查之種類(如附件二)。自即日起實施。

說明:

- 一、依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
- 二、免予申請備查之一般化粧品,其衛生標準,仍應符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及其有關規定,違者按該條例有關規定處辦。
- 三、接受國外委託加工製造(O.E.M)之一般化粧品,均得免予申請備查,惟

不得用於內銷。

附件一 化粧品種類表

| | HJ 1十 |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 |
|-----------|-------|--|--|
| 一、頭髮用化粧品類 | | | |
| 1.髮油 | | 2.髮表染色劑 | |
| 3.整髮液 | | 4.髮蠟 | |
| 5.髮膏 | | 6.養髮液 | |
| 7.固髮料 | | 8.髮膠 | |
| 9 髮霜 | | 10.染髮劑 | |
| 11 燙髮用劑 | | 12 其他 | |
| 二、洗髮用化粧品類 | | | |
| 1.洗髮粉 | | 2.洗髮精 | |
| 3.洗髮膏 | | 4.其他 | |
| 三、化粧水類 | | | |
| 1.剃鬍後用化粧水 | | 2.一般化粧水 | |
| 3 花露水 | | 4.剃鬍水 | |
| 5 粘液狀化粧水 | | 6.護手液 | |
| 7.其他 | | | |
| 四、化粧用油類 | | | |
| 1.化妝用油 | | 2.嬰兒用油 | |
| 3.其他 | | | |
| 五、香水類 | | | |
| 1.一般香水 | | 2.固形狀香水 | |
| 3.粉狀香水 | | 4.噴霧式香水 | |
| 5.腋臭防止劑 | | 6.其他 | |

| 六、香粉類 | |
|------------|------------|
| 1.粉膏 | 2.粉餅 |
| 3.香粉 | 4.爽身粉 |
| 5.固形狀香粉 | 6.嬰兒用爽身粉 |
| 7.水粉 | 8.其他 |
| 七、面霜乳液類 | |
| 1.剃鬚後用面霜 | 2.油質面霜(冷霜) |
| 3.剃鬚膏 | 4.乳液 |
| 5.粉質面霜 | 6.護手霜 |
| 7.助晒面霜 | 8.防晒面霜 |
| 9.營養面霜 | 10.其他 |
| 八、沐浴用化粧品類 | |
| 1.沐浴油(乳) | 2.浴鹽 |
| 3.其他 | |
| 九、洗臉用化粧品類 | |
| 1.洗面霜(乳) | 2.洗膚粉 |
| 3.其他 | |
| 十、粉底類 | |
| 1.粉底霜 | 2.粉底液 |
| 3.其他 | |
| 十一、唇膏類 | |
| 1.唇膏 | 2.油唇膏 |
| 3.其他 | |
| 十二、覆敷用化粧品類 | |

| T | |
|------------|----------|
| 1.顋紅 | 2.胭脂 |
| 3.其他 | |
| 十三、眼部用化粧品類 | |
| 1.眼皮膏 | 2.眼影膏 |
| 3.眼線膏 | 4.睫毛筆 |
| 5.眉筆 | 6.其他 |
| 十四、指甲用化粧品類 | |
| 1.指甲油 | 2.指甲油脫除液 |
| 3.其他 | |
| 十五、香皂類 | |
| 1.香皂 | 2.其它 |

五、菸酒管理法

第 4 條 本法所稱酒,指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〇·五之飲料、其他 可供製造或調製上項飲料之未變性酒精及其他製品。但經中央衛生主管 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命令認屬藥品之酒類製劑,不以酒類管理。

> 本法所稱酒精成分,指攝氏檢溫器二十度時,原容量中含有乙醇之 容量百分比而言。

> 第一項所稱未變性酒精,指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九十,且未添加變性劑之酒精。

第一項未變性酒精之進口,以供工業、製藥、軍事、加工使用或 分裝銷售為限。有關未變性酒精之產製、進口、銷售及變性劑添加等事 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0條 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業者名稱。

- 二、菸酒營業項目。
- 三、總機構所在地。
- 四、負責人姓名。
-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 第 33 條 酒經包裝出售者,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酒之容器上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牌名稱。
 - 二、產品種類。
 - 三、酒精成分。
 - 四、進口酒之原產地。
 - 五、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其屬進口者,並應加註進口業者名稱及地址;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託製造者,並應加註委託者名稱及地址;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分裝銷售者,並應加註分裝之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

六、容量。

- 七、酒精成分在百分之七以下之酒,應加註有效日期或裝瓶日期。標示裝瓶日期者,應加註有效期限。
- 八、「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

前項之酒,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得標示年份、酒齡或地理標示。

酒之容器外表面積過小,致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標示時,得附標籤標示 之。

酒之容器與其外包裝之標示及說明書,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亦不得利用翻譯用語或同類、同型、同風格或相仿等其他類似標示或補充說明係產自其他地理來源。其已正確標示實際原產地者,亦同;其管理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九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於公告十八個月後 生效。

第34條 菸酒標示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得輔以外文。但供外銷者,不在此限。

外銷菸酒改為內銷或進口菸酒出售時,應加中文標示。

菸酒之下列標示,得不以中文為之:

- 一、進口菸酒之品牌名稱與其國外製造商名稱及地址。
- 二、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應標示委託製造之國外業者名稱及地址。

六、光碟相關法令

(一) 光碟管理條例:

第2條 本條例名詞定義如下:

..... °

二、預錄式光碟:指預錄式之雷射碟、唯讀記憶光碟、數位影碟、唯 讀記憶數位影碟、雷射影碟、迷你光碟、影音光碟與其他經主管 機關公告之預錄式光碟。

..... °

(二)著作權法:

第5條 本法所稱著作,例示如下:

- 一、語文著作。
- 二、音樂著作。
- 三、戲劇、舞蹈著作。
- 四、美術著作。
- 五、攝影著作。
- 六、圖形著作。
- 七、視聽著作。
- 八、錄音著作。
- 九、建築著作。
- 十、電腦程式著作。

前項各款著作例示內容,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二)中華民國81年6月10日台(81)內著字第8184002號公告「著作權法第五

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二:

- 一、本例示依著作權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各款著作,其內容例示如左:
 - (一)語文著作:包括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述、 演講及其他之語文著作。
 - (二)音樂著作:包括曲譜、歌詞及其他之音樂著作。
 - (三)戲劇、舞蹈著作:包括舞蹈、默劇、歌劇、話劇及其他之 戲劇、舞蹈著作。
 - (四)美術著作:包括繪畫、版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法書(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及其他 之美術著作。
 - (五)攝影著作:包括照片、幻燈片及其他以攝影之製作方法所 創作之著作。
 - (六)圖形著作:包括地圖、圖表、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及其他之 圖形著作。
 - (七)視聽著作:包括電影、錄影、碟影、電腦螢幕上顯示之影像及其他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影像,不論有無附隨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
 - (八)錄音著作:包括任何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聲音而能附著 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但附隨於視聽著作之聲音不屬 之。
 - (九)建築著作:包括建築設計圖、建築模型、建築物及其他之 建築著作。
 - (十)電腦程式著作:包括直接或間接使用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 目的所組成指令組合之著作。
- 三、本法第六條所定衍生著作及第七條所定編輯著作,依其性質歸類

至前項各款著作。

七、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

依本署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9 日依環署廢字第 0930002461B 號公告「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圖樣如下:



聚乙烯對苯材質 二甲酸酯

高密度聚 乙烯

(HDPE)

聚氯乙烯 (PVC) 低密度聚 乙烯 (LDPE)

聚丙烯 (PP) 聚苯乙烯 (PS)

其他

塑膠材質辨認方法表如下:

(PET)

| 項目 | 中文名 | 常見物品 | 特色 | 辨認法 | 備註 |
|------|------------|--------------------------------------|-----------------------------|---|------------------|
| PET | 聚乙烯對苯二甲 酸脂 | 飲料瓶〈寶特瓶〉 | 質輕而硬 不透氣 不揮發 耐酸鹼 | 無色透明〈或淺綠、淺藍、茶色〉圓瓶下有一圓點瓶身無接縫 | 比重 1.38 |
| HDPE | 高密度聚乙烯 | 塑膠袋 塑膠瓶 保鮮膜 | 耐腐蝕 耐酸鹼 | ● 多為不透明● 手感似臘● 塑膠袋揉搓有沙沙聲 | 比重 0.97 |
| PVC | 聚氯乙烯 | 水管、雨衣、書包、 塑膠膜、盒外包裝或 標籤 | 可塑性高 透氣性高 熱收縮性高 價廉 | 圓瓶底部是一直線用力折會有白痕出現延燒性差,離火則停止燃燒 | 比重 1.35 |
| LDPE | 低密度聚乙烯 | 塑膠袋 牛奶瓶 軟片盒 | 柔軟 | 揉搓沒有沙沙聲軟而易撕 | 比重 0.94 |
| PP | 聚丙烯 | 飲料瓶的把手及蓋;豆漿瓶、水桶、 垃圾桶、免洗餐具 〈硬式〉 | 耐熱 | ●質硬而輕●有光澤●燃燒時有蠟燭味道 | 比重 0.91 |
| PS | 聚苯乙烯 | 免洗餐具、保溫飲料 杯、泡麵碗、包裝緩 衝材 | 吸水性低 安定性佳 保溫性佳 易加工 | ● 可以用手撕裂● 未發泡的製品〈如杯蓋〉● 輕折就有白痕 | 比重 1.07 <未發泡> |

貳、限制產品過度包裝稽查作業原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利主管機關執行「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公告」(以下簡稱本公告),特訂定限制產品過度包裝稽查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本稽查原則共分稽查建議攜帶工具、稽查作業程序及處分注意事項等三部分,依序說明如下。

一、稽查建議攜帶工具

- (一) 45cm 鐵製量尺(最小刻度為 1mm)。
- (二) 捲尺。
- (三) 15cm 游標卡尺。
- (四)數位相機。
- (五)計算機。
- (六)包裝層次陳列標籤。

二、稽查作業程序

- (一)確認指定產品及指定事業:
 - 1. 指定產品定義詳本公告之公告事項一至公告事項四,指定產品納入本公告列管之日期認定原則詳本公告之公告事項十三。
 - 2. 指定事業之定義詳本公告之公告事項五及公告事項六。
- (二) 販賣業稽查作業:
 - 1. 稽香目的:
 - (1) 販賣業未完全包裹指定產品:不採樣檢查產品,僅蒐集疑似過度

包裝之指定產品及其製造業/輸入業資訊。

- (2) 販賣業完全包裹指定產品:檢查指定產品是否符合規定。
- 2. 販賣業稽查作業流程(流程圖如附件六):
 - (1)要求販賣業提供指定產品之型錄相關資料,販賣業不得規避、妨 礙或拒絕。
 - (2) 選出有過度包裝之虞之指定產品,進行拍照,並填列「疑似過度 包裝產品及其製造業/輸入業資料表」(如附件一)。
 - (3) 指定產品無標示資料者(包括製造業/輸入業及製造日期等),則要求販賣業提供進貨來源及進貨時間等相關資料。
 - (4)若販賣業完全包裹指定產品,則向販賣業取樣,販賣業應無償提供指定產品,其數量以足供檢查所需為限,完成檢查之樣品應歸還販賣業(其檢查準用「製造業/輸入業稽查作業流程」)。
 - (5)若販賣業未完全包裹指定產品,但有下列情形者,亦得向販賣業 取樣,販賣業應無償提供指定產品,其數量以足供檢查所需為限, 完成檢查之樣品應歸還販賣業:
 - A、販賣業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產品供拍攝、記錄。
 - B、無法向製造業、輸入業取得樣品之情形。
 - (6)填列「販賣業稽查作業紀錄表」(如附件二)。
- 3. 稽查結果之處理:
 - (1) 販賣業依規定提供相關資料:
 - A、製造業/輸入業位於轄區內:列入製造業/輸入業稽查作業之稽 查對象。
 - B、 製造業/輸入業位於轄區外: 函請製造業/輸入業所在地主管機關進行稽查, 並副知本署 (通知函範本如附件三)。
 - (2) 販賣業未依規定提供相關資料或指定產品不符合規定:進行販賣

業處分作業。

(三)製造業/輸入業稽查作業:

- 1. 稽查目的:檢查指定產品包裝是否符合規定。
- 2. 製造業/輸入業稽查作業流程(流程圖如附件七):
 - (1) 要求無償提供指定產品供檢查,其數量以足供檢查所需為限,指 定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2) 若受查產品為公告事項三之銷售單元時,填列「製造業/輸入業稽查作業紀錄表」(如附件四)中「現場稽查及處理情形」欄之 1.1項後,中止該產品之稽查作業。
 - (3) 若稽查對象表明不是指定產品製造業/輸入業時,得要求提供相關證明資料(例如銷售對象及銷售時間等),並填列「製造業/輸入業稽查作業紀錄表」中「現場稽查及處理情形」欄之 1.2 項後,中止稽查作業,另案追查實際之製造業/輸入業。
 - (4) 取樣,並應開具取樣收據予製造業/輸入業。若稽查對象無法提供樣品供檢查時,稽查人員得要求限期提供樣品,擇期進行檢查。
 - (5) 除糕餅外,檢查以不破壞禮盒內已包裝產品之包裝或電腦程式著 作光碟之個包裝為原則。
 - (6) 進行量測(量測作業流程如附件八,游標卡尺使用說明如附件十), 量測數據記錄於「量測紀錄表」(如附件五),並進行量測結果判 定(判定流程圖如附件九)。
 - (7) 若所量測的指定產品為複式禮盒時,應分別填具個別禮盒之「量 測紀錄表」。
 - (8) 將量測及判定結果記錄於「製造業/輸入業稽查作業紀錄表」(如 附件四),並將樣品歸還製造業/輸入業。
 - (9) 檢查作業以取樣當日完成為原則。

3. 稽查結果之處理:

- (1) 指定產品包裝符合規定時,將結果登錄於本署之稽查資料庫。
- (2) 指定產品包裝不符合規定時,進行處分,並將結果登錄於本署之 稽查資料庫。

三、處分注意事項

(一) 販賣業處分作業:

- (1) 販賣業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指定產品之型錄、進貨來源及進貨時間 相關資料時,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第七款規定處分。
- (2) 販賣業違反公告事項七或公告事項十二規定完全包裹指定產品,依本 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分。例如:某禮盒原有二層包裝為 符合規定,而販賣業再加一層包裝,致不符規定,則處罰再加包裝之 販賣業者。

(二) 製造業/輸入業處分作業:

- (1)指定事業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指定產品之型錄、銷售對象、銷售時間等相關資料時,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處分。
- (2)指定產品製造業、輸入業違反公告事項七或公告事項十二規定,製造 或委託製造或銷售指定產品者,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處分。
- (3)限期改善以改善尚未包裝或輸入之指定產品包裝為原則,但違反規定 之庫存包材仍需改善。
- (4) 主管機關可衡酌過度包裝嚴重情形,決定適當之罰鍰額度。

附件一 疑似過度包裝產品及其製造業/輸入業資料表附件 疑似過度包裝產品及其製造業/輸入業資料表

| | | | 販賣業 | | | 告 | 製造業/輸入業 | | | 颖 | 似過度包裝產品 | | | |
|----|----------|----|-----|----|------|----|---------|----|----|----------|--------------|---------------------|----------|----|
| 序號 | 稽查 日期 | 名稱 | 地址 | 電話 | 統一編號 | 名稱 | 地址 | 電話 | 名稱 | 製造(進貨)日期 | 疑似不合格情形 | 判定 方式 | 照片 編號 | 備註 |
| | | | | | | | | | | | □體積比值 □層數 | □目測 □實測 | | |
| | | | | | | | | | | | □體積比值 □層數 | □目測 □實測 | | |
| | | | | | | | | | | | □體積比值 □層數 | □目測 □實測 | | |
| | | | | | | | | | | | □體積比值 □層數 | □目測 □實測 | | |
| | | | | | | | | | | | □體積比值 □層數 | □目測 □實測 | | |
| | | | | | | | | | | | □體積比值 □層數 | □目測 □實測 | | |
| | | | | | | | | | | | □體積比值 □層數 | □目測 □實測 | | |
| | | | | | | | | | | | □體積比值 □層數 | □目測 | | |
| | | | | | | | | | | | □體積比值 □層數 | □目測 □ 實 測 | | |

備註:1.疑似過度包裝產品無「製造日期」者,請填具「進貨日期」。

^{2.}產品照片沖印後編號並附於本紀錄表。

附件二 販賣業稽查作業紀錄表

| 利 | 曾 查日期 | 年 | 月 日 | 時 | 分至 | 時 | 分 | | | | |
|-----------|---|------------|----------|-------|------|-----|------------|-----------|--|--|--|
| | | 事業名稱 | | | 電話 | î | | 傳真 | | | |
| 北地 | 基本資料 | 地址 | | | | | | | | | |
| 稽查 | | E-Mail(網址) | | | | | | | | | |
| | 負責人(代 表人或管 | 姓名 | 性另 | | 生 月日 | 年 月 | 日 | 身分 證字號 | | | |
| | 理人)基本 | 居住所地址 | , | 1 1 1 | · • | | | 電話 | | | |
| | 會同單位 | | | | | | | | | | |
| 稽查結果 | □糕餅禮盒共件,其中疑似過度包裝產品計件。 □加工食品禮盒共件,其中疑似過度包裝產品計件。 □酒禮盒共件,其中疑似過度包裝產品計件。 □化粧品禮盒共件,其中疑似過度包裝產品計件。 □電腦程式著作光碟共件,其中疑似過度包裝產品計件。 | | | | | | | | | | |
| 現場稽查及處理情形 | 場 装」公告事項十五。 □ 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下列資料,違反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二十一條及「限制產品過度包裝」 立 公告事項十七: □ 指定產品之型錄 □ 銷售對象 □ 銷售時間 □ 進貨來源 | | |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查人 簽名 | | 會同單位 | | | | 事業代 表簽名 | | | | |

附件三 函請製造業/輸入業所在地主管機關進行稽查範本

○○○環境保護局 函稿

機關地址:○○○

承辦單位:○○○ 承辦人:○○○

電話: 分機: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疑似過度包裝產品及其製造業/輸入業資料表

主旨:檢送本局發現疑似過度包裝產品之貴轄製造業/輸入業資料如附件,請 貴局依權責進行稽查,並 將結果副知本局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請 查 照。

說明: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 4 月○○日環署廢字第 0950○○○○○○號函領之「限制產品過度包 裝稽查作業原則」辦理。

級

訂

正本:○○○縣(市)政府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附件四 製造業/輸入業稽查作業紀錄表

| 稽查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時 | 分至 | 時 | 分 | | | |
|----|--------------|------------------------|----------------|------------------------|-----------------|------------|---|--------|-----|-----------|------|
| | 生[[]生光 体入] | 事業名稱 | | | | 電記 | f | | 傳真 | | |
| 稽 | 製造業/輸入 業基本資料 | 地址 | | | | | | | | | |
| 查 | 未基半貝科 | E-Mail(網址) |) | | | | | | | | |
| 對 | 負責人(代表 | 姓名 | | 性別 | 出生 | 年 | 年 月 | | 身分證 | | |
| 象 | 人或管理人) | 姓石 | | 生力 | 月日 | 1 | 十 | j 🗆 | 字號 | | |
| | 基本資料 | 居住所地址 | | | | | | | 電話 | | |
| 會 | 同 單 位 | | | | | | | | | | |
| | 一、判斷是 | 是否指定產品 | 品及指 | 定事業 | | | | | | | |
| | 1.1 □産品 | 品屬公告事 | 項三之 | 「銷售 | 單元」, | 非屬為 | 曹盒。 | | | | |
| | | 查對象非指 | | | | | | 料及 | 出貨單 | 或發票 | 影本: |
| | 1.2.1 | | | | 1/142 | 3,00 | (,,,,,,,,,,,,,,,,,,,,,,,,,,,,,,,,,,,,,, | . 1/// | | -24322112 | 12 1 |
| | | 公司名稱 | | | | | | | | | |
| | | 公司地址 | | | | | | | 電話: | | |
| | 1.2.2 | □銷售時間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1.2.3 | 其它相關資 | *料: | | <u>-</u> | | | | | | |
| | | | _ | | | | | | | | |
| 現 | | | | | | | | | | | |
| 場 | | 漾 ,並已開 | 计加梯 | 近據 。 | | | | | | | |
| 稽 | | | | 4又7/36 ° | | | | | | | |
| 查 | | E品基本資源 | | | | | | | | | |
| 及 | 3.1 類別 | | 温 品禮盒 | - | | | | | | | |
| 處 | | 一化粧品 | 禮盒 | L | | | | | | | |
| 理 | | □酒禮盒 | | 1 | | | | | | | |
| 情 | | □電腦程 | 式者作 | 光碟 | | | | | | | |
| 形 | | 產品名稱: _. | | | | | | | | | |
| | 3.3 型號 | - | | | | | | | | | |
| | 3.4 批號 | | / L | | | | | | | | |
| | 3.5 □製法 | | 年 年 | 月 | _目 | | | | | | |
| | | 善日期: | | 月 | 日 | | | | | | |
| | 四、量測線 | 告果(量測過 | 程數據 | 記錄於 | 「量測網 | 紀錄表 | [] | | | | |
| | 4.1 禮盒/ | /電腦程式著 莊屋數: | 作光恒 | 系量測約 マ(きコタム) | 芸果: 型声図曲 | 4) | | | | | |
| | 4.1.1 包 | 裝層數: 裝是否為單 | | 当(記域) 哲: | 最高層婁 | X) | | | | | |
| | 4.1.3 包 | .裝體積比值 | Ī: | | | | | | | | |
| | 4.2 複式 | 禮盒量測結 | :果: | <u> </u> | | | | | | | |
| | 4.2.1 外 | | 『紀錄え | を一 」 | 記錄最高 | 「屋敷) | | | | | |
| | 4. | 2.1.1 包裝層 2.1.2 包裝材 | 賀数・ 材質県2 | 三 <u></u> 僧(三 三萬 | 心跳取∈ -材質: | 7/2012 | _ □否 | | | | |
| | 4. | 2.1.3 包裝船 | 遺積比位 | 直: | | | | | | | |
| | 4.2.2 內 | 禮盒「量測 | 『紀錄え | を二」 | - -⊐∆b ⊟ → | ⋷⋿₩८╮ | | | | | |
| | 4. | 2.2.1 包裝層 2.2.2 包裝材 | 劉芸 オ哲旦ラ |])曾 - 昭 在 3 | 記錄最高 -***/哲: | 5層數) □是 | · □否 | | | | |
| | 4. | 2.2.3 包裝服 | . 只是 B 積比值 | コルツ ド 直: | //1月 | | | | | | |
| | | | _ , , | | | | | | | | |
| L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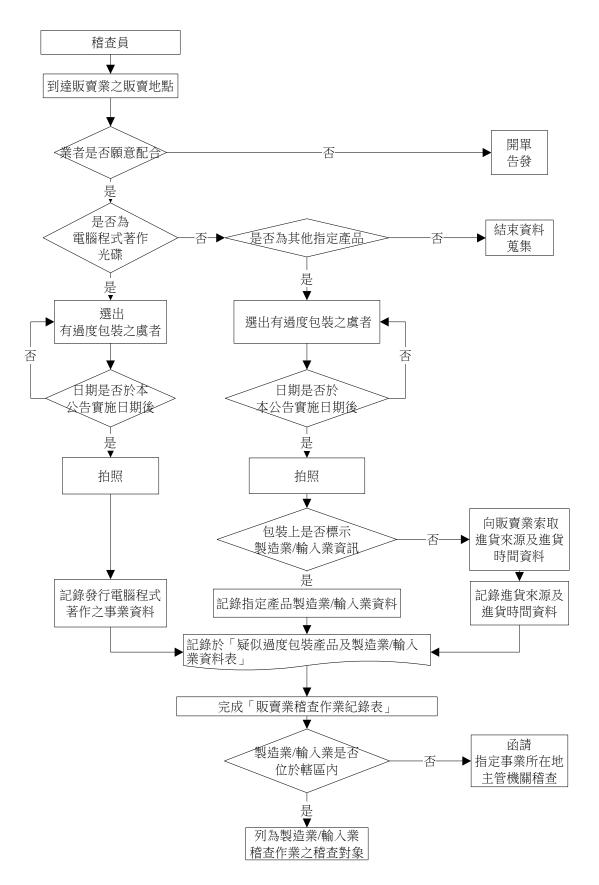
附件五 量測紀錄表

| | | | | 計 | ·算包裝 | 體積比 | 值 | | | 計算包裝層數 | 包裝材質分析 |
|-----|-----------------|-------|---------|-----|--------------------|------|-------|-------------------|---|--------|-------------|
| 步 | 一、言 | †算包裝體 | 積(PV) | | | | | | 單位:mm | | |
| 步驟 | ł | 툿(L) | 寬(W) | | 高(| (H) | | 包裝體積 | $(PV = L \times W \times H)$ | | 禮盒包裝材質為: |
| | | | | | | | | | | | |
| | 言 | 算額定包 | 裝體積(APV |) | | | | _ | 單位:mm | | <u> </u> |
| | 項目 | 單元產品 | 名稱(型號) | 數量 | 長 | 寬 | 高 | 必要空間係數 | 額定包裝體積 | | |
| | Item | N | ame | n | 1 | W | h | С | $npv = n \times 1 \times w \times h \times C$ | | 襯墊包裝材質為: |
| | 1 | | | | | | | | | | <u> </u> |
| | 2 | | | | | | | | | 包裝層數為層 | |
| r F | 3 | | | | | | | | | | |
| 步驟一 | 4 | | | | | | | | | | 其它包裝材料之材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額是 | 定包裝置 | 豊積(Al | $PV=\Sigma npv$) | | | |
| 中 | · [1] | 十算包裝體 | 積比值(PVR | (1) | | | | | | | |
| 步驟三 | | DV/D | | (D | T 7\) / (| | , | 4 DX7\) | | | |
|] | | PVR | L = { | (P | (v) } / { | | (/ | APV) | | | |
| 量涉 | 則人員領 | 簽名: | | | | | | | 量測日期: | 年月 | 日 時 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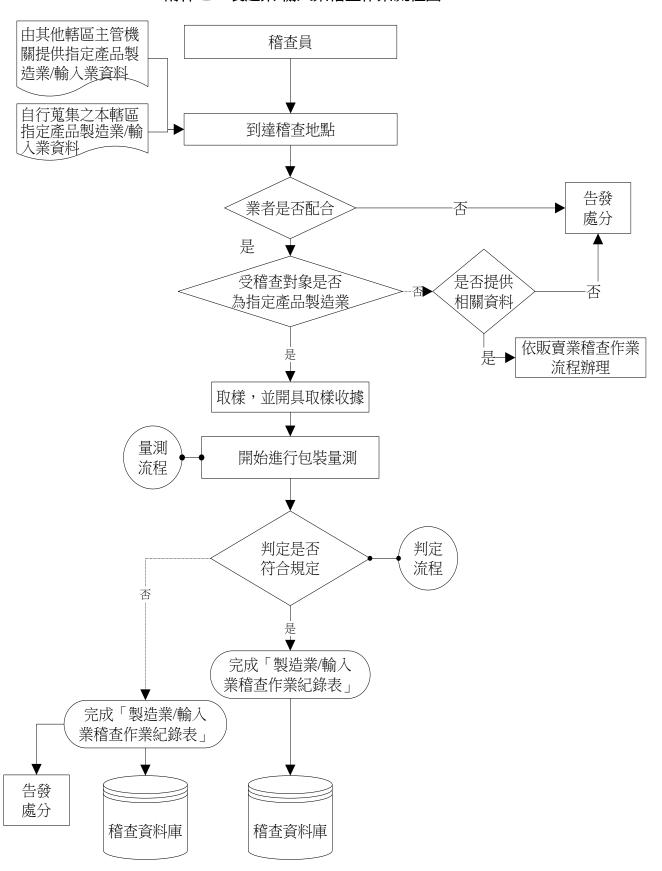
備註:(1).非單一材質包裝時,糕餅之必要空間係數為 6.0,其它產品之必要空間係數為 2.7。

- (2).單一材質包裝時,糕餅之必要空間係數為 6.9,其它產品之必要空間係數為 3.1。
- (3).長寬高皆以無條件進位記錄至個位數。包裝體積比值以四捨五入記錄至小數點下第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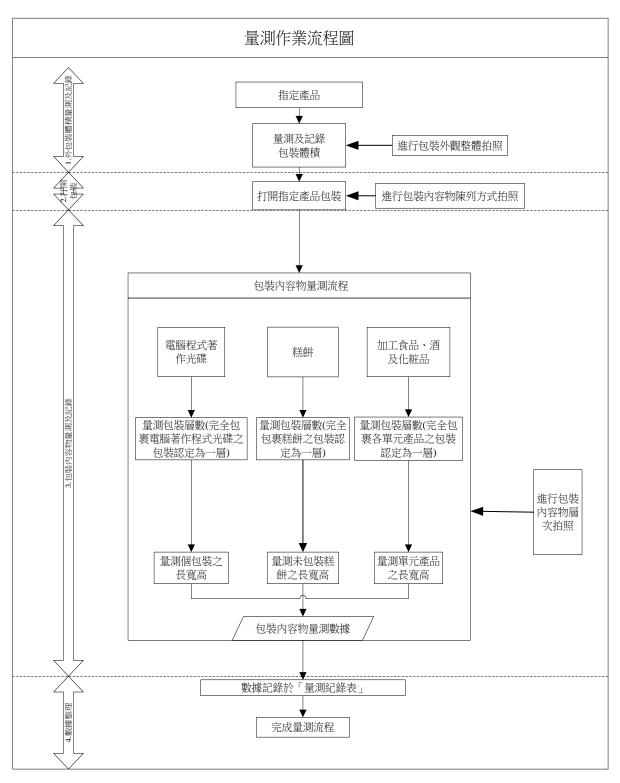
附件六 販賣業稽查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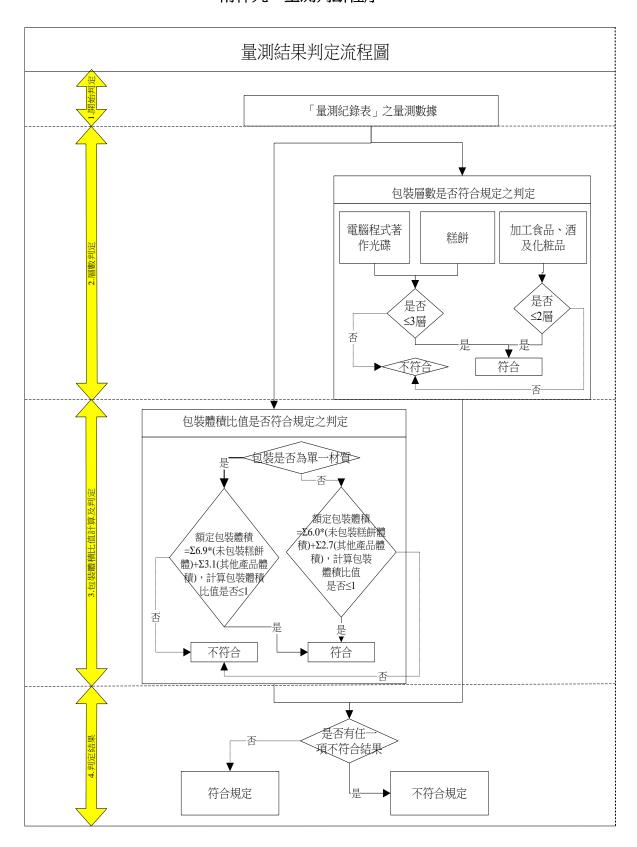
附件七 製造業/輸入業稽查作業流程圖



附件八 量測作業流程圖



附件九 量測判斷程序



附件十 基本型游標卡尺使用說明

一、基本型游標卡尺的各部名稱如圖一所示:

| | 1.外側量爪 |
|--------------|-----------|
| x 目別無法觀代此間像。 | 2.內側量爪 |
| | 3.深度桿 |
| | 4.端面 |
| | 5.本尺 |
| | 6.副尺(游標尺) |
| | 7.立尺刻度 |
| | 8.游標尺刻度 |
| | 9.固定螺絲 |
| | 10.基準端面 |

圖一 游標卡尺各部說明

二、基本型游標卡尺的讀法

基本型游標卡尺其量測值的判讀,簡圖如圖二並舉例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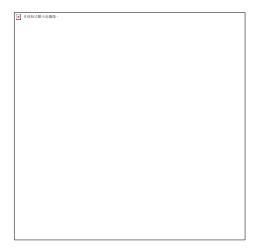
- 1.先讀取本尺在副尺 0 刻度左邊的刻度值 A。
- 2.找尋副尺刻度和本尺刻度吻合線,並讀取副尺此刻度之值為 B。
- 3.把 A+B 之值求出,則為量測的尺度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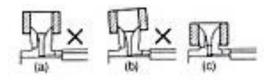
圖二 游標卡尺的讀法說明

三、游標卡尺的量測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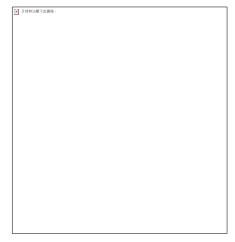
3.1 游標卡尺量測使用方法,如下圖三、四及五所示:



圖三 外徑量測方式圖示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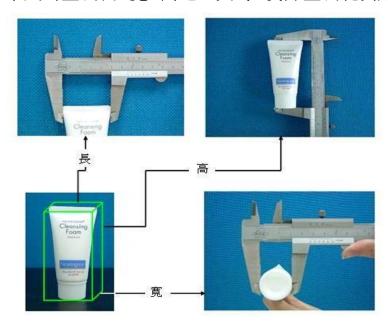


圖四 內徑量測方式圖示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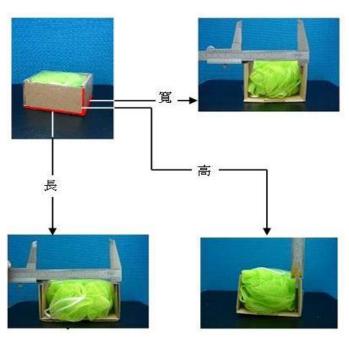
圖五 深度之量測方式圖示說明

3.2 以游標卡尺為量測長、寬、高之工具時,實際量測範例如下圖六:



圖六 以游標卡尺為量測長、寬、高之工具時實際量測範例

3.3 針對量測作業說明 3-4 其內容物以放置於盒內之狀態進行量測為 原則,以游標卡尺為量測工具時實際量測範例如下圖七:



圖七 以游標卡尺為量測工具時量測放置於盒內長寬高之範例

參、產品包裝量測範例

一、量測範例一糕餅禮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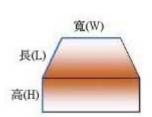
- 案例一:
- 1. 是否符合指定產品定義?
 - 1. 數個糕餅 (六個月餅)
 - 2. 以盒包裝 (木盒)
 - 3. 具分隔糕餅之包裝 (紙內襯)
 - 4. 為月餅禮盒 故符合指定產品之定義。



2. 產品包裝:



產品包裝體積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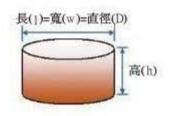


測:

3. 指定產品之單元產品:



單元產品體積量測:



4. 包裝層數認定:

- (1). 第一層 塑膠袋
- (2). 第二層 木盒 合格為三層以下,故本案層數為合格。

5. 單一材質認定:

本案例除氣密包裝為塑膠袋外,尚有木盒及紙襯,故認定非單一材質。

6. 包裝體積比值計算:

| 0. | 42/19/19 | | | | | | | | | | |
|--|---------------------------|---------|------|-----|------|----|------|---|--|--|--|
| | | | 計算 | 算包裝 | き體積比 | :值 | | | | | |
| 一、 貰 | 算稽查產 | 品包裝體積() | PV) | | | | | 單位:mm | | | |
| Т | 툿(L) | 寬(W) | 高(H) | | 產 | 品包 | 裝體積 | $(PV = L \times W \times H)$ | | | |
| | 280 | 280 | 85 | | | | 6,66 | 54,000 | | | |
| | 二、計算稽查產品必要空間體積(AVP) 單位:mm | | | | | | | | | | |
| 項目 | | | | | | | | | | | |
| No | i | tem | n | 1 | W | h | С | $npv = n \times 1 \times w \times h \times C$ | | | |
| 1 | F | 月餅 | 6 | 57 | 57 | 30 | 6.0 | 3,508,920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言\(\(\Sigma\)\(\P=\Sigma\)\(\Sigma\)\(\Sigma\)\(\Sigma\) | | | | | | | | | | | |
| 三、計算包裝體積比值(PVR) | | | | | | | | | | | |
| PVR = { _6,664,000 (PV) } / { _3,508920 (AVP) } = _ 1.90 | | | | | | | | | | | |

● 案例二

- 1. 是否符合指定產品定義?
 - (1). 數個糕餅 (捲心酥)
 - (2). 以盒包裝 (鐵盒及紙盒)
 - (3). 具分隔糕餅之包裝 (塑膠內襯)
 - (4). 為捲心酥禮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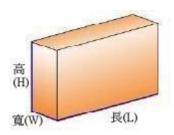
故符合指定產品之定義。



2. 產品包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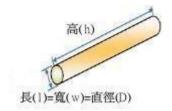
產品包裝體積量測:



3. 指定產品之單元產品:



單元產品體積量測:



4. 包裝層數認定:

- (1). 第一層 塑膠袋
- (2). 第二層 粉紅色鐵盒
- (3). 第三層 紙盒

合格為三層以下,故本案層數為合格。

5. 單一材質認定:

本案例除氣密包裝為塑膠袋外,尚有紙盒及鐵盒及塑膠襯,故認定<u>非單一</u> 材質。

6. 包裝體積比值計算:

| | | | 計算 | 章包裝 | 装體積 | 比值 | | | | | |
|----------------------|--|---------|------|-----|------------|-----|-------|---|--|--|--|
| →・ ‡ | 算稽查產 | 品包裝體積(J | PV) | | | | | 單位:mm | | | |
| Т | 曼(L) | 寬(W) | 高(H) | | j | 產品包 | 裝體積(F | $PV = L \times W \times H$ | | | |
| 347 88 256 7,817,216 | | | | | | | | ,216 | | | |
| <u> </u> | 二、計算稽查產品必要空間體積(\(\Sigma\)AVP) 單位:mm | | | | | | | | | | |
| 項目 | 項目 單元產品名稱(型號) 數量 長 寬 高 係數 必要空間體積 | | | | | | | | | | |
| No | i | tem | n | 1 | W | h | С | $npv = n \times 1 \times w \times h \times C$ | | | |
| 1 | 咖啡 | 捲心酥 | 40 | 12 | 12 | 111 | 6.0 | 3,836,160 | | | |
| 2 | 巧克力 | 力捲心酥 | 40 | 12 | 12 | 111 | 6.0 | 3,836,160 | | | |
| 3 | 牛奶 | 捲心酥 | 40 | 12 | 12 | 111 | 6.0 | 3,836,160 | | | |
| | /小計(APV=∑npv) 11,508,480 | | | | | | | | | | |
| 三、計算包裝體積比值(PVR) | | | | | | | | | | | |
| | PVR = { <u>7,817,216.</u> (PV) } / { <u>11,508,480</u> (APV) } = <u>0.68</u> | | | | | | | | | | |

二、量測範例一加工食品禮盒

● 案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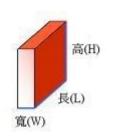
- 1. 是否符合指定產品定義?
 - (1). 數個產品 (六瓶雞精)
 - (2). 以盒再包裝 (紙盒)
 - (3). 具分隔糕餅之包裝 (保麗龍襯)
 - (4). 為雞精禮盒 故符合指定產品之定義。



2. 產品包裝:



產品包裝體積量



測:

3. 指定產品之單元產品:



單元產品體積量



測:

4. 包裝層數認定:

- (1). 第一層 保麗龍襯加塑膠蓋
- (2). 第二層 紙盒
- (3). 第三層 密封膜 合格為二層以下,故本案層數為不合格。

5. 單一材質認定:

本案例除單元產品之玻璃瓶外,尚有保麗龍襯加塑膠蓋及紙盒之包裝,故非單一材質。

6. 包裝體積比值計算:

| | | | 計算 | 包裝 | 體積 | 北值 | | | | | |
|-----------------|--|--------|------|----|----|------|------|---|--|--|--|
| 一、 算 | 十算稽查產 | 品包裝體積(| VP) | | | | | 單位:mm | | | |
| ٦ | 툿(L) | 寬(W) | 高(H) | | Ē | 產品包裝 | 埐體積(| $PV = L \times W \times H$ | | | |
| | 336 301 67 6,776,112 | | | | | | | | | | |
| <u></u> , 貰 | 二、計算稽查產品必要空間體積(ΣAVP) 單位:mm | | | | | | | | | | |
| 項目 | 目 單元產品名稱(型號) 數量 長 寬 高 係數 必要空間體積 | | | | | | | | | | |
| No | i | tem | n | 1 | W | h | С | $npv = n \times 1 \times w \times h \times C$ | | | |
| 1 | · S | 維精 | 6 | 51 | 51 | 71 | 2.7 | 2,991,671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小計(AVP=Σnpv) 2,991,671 | | | | | | | | | | |
| 三、計算包裝體積比值(PVR) | | | | | | | | | | | |
| | PVR = { <u>6,776,112</u> (PV) } / { <u>2,991,671</u> (AVP) } = <u>2.26</u> | | | | | | | | | | |

三、量測範例一化粧品禮盒

● 案例一

- 1. 是否符合指定產品定義?
 - (1). 數個產品 (三瓶保養品)
 - (2). 以盒包裝 (紙盒)
 - (3). 具分隔產品之包裝 (保麗龍襯)
 - (4). 化粧品禮盒 故符合指定產品之定義。



2. 產品包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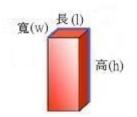
產品包裝體積量測:



3. 指定產品之單元產品:



單元產品體積量測:



4. 包裝層數認定:

(1). 第一層 紙盒 合格為兩層以下,故本案層數為合格。

5. 單一材質認定:

本案例除單元產品外,尚有紙盒及保麗龍襯及布類之包裝,故<u>非單一材</u> 質。

6. 包裝體積比值計算:

| | | | 計算 | 章包裝備 | 體積比值 | 值 | | | | | |
|-------------------|--|---------|------|------|------|-----|-------|---|--|--|--|
| →・ ‡ | 十算稽查產 | 品包裝體積(J | PV) | | | | | 單位:mm | | | |
| + | 長(L) | 寬(W) | 高(H) | | 產品 | 品包裝 | 捷體積(F | $PV = L \times W \times H$ | | | |
| 360 251 67 6,054, | | | | | | | ,120 | | | | |
| <u> </u> | 二、計算稽查產品必要空間體積(APV) 單位:mm | | | | | | | | | | |
| 項目 | 項目 單元產品名稱(型號) 數量 長 寬 高 係數 必要空間體積 | | | | | | | | | | |
| No | i | tem | n | 1 | W | h | С | $npv = n \times 1 \times w \times h \times C$ | | | |
| 1 | 美 | 白露 | 1 | 57 | 41 | 189 | 2.7 | 1,192,572 | | | |
| 2 | 美白 | 日凝乳 | 1 | 54 | 40 | 128 | 2.7 | 746,496 | | | |
| 3 | 美白 | 日凝凍 | 1 | 68 | 61 | 56 | 2.7 | 627,178 | | | |
| | /小計(AVP=∑ npv) 2,566,246 | | | | | | | | | | |
| 三、計算包裝體積比值(PVR) | | | | | | | | | | | |
| | PVR = { <u>6,054,120</u> (PV) } / { <u>2,566,246</u> (APV) } = <u>2.36</u> | | | | | | | | | | |

● 案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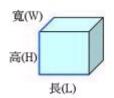
- 1. 是否符合指定產品定義?
 - (1). 數個產品 (三瓶保養品與一個化粧包)
 - (2). 以盒包裝 (塑膠盒)
 - (3). 具分隔產品之包裝 (塑膠襯) 故符合指定產品之定義。



2. 產品包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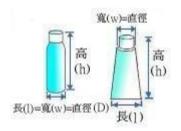
產品包裝體積量測:



3. 指定產品之單元產品:



單元產品體積量測:



4. 包裝層數認定:

(1). 第一層 塑膠盒 合格為兩層以下,故本案層數為合格。

5. 單一材質認定:

本案例除單元產品外,尚有塑膠盒及塑膠襯之包裝,若塑膠盒及塑膠襯 為同一種類塑膠,且標示相同之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則認定為單一材 質。

本案例並未標示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故認定為非單一材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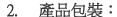
6. 包裝體積比值計算:

| | | | 計 | 算包 | 装體積 | 北值 | | | | |
|-------------|-------------------------|-------------------|--------|-----------------------------|---------------|--------|-------|---|--|--|
| → 、 | 十算稽查產品 | 品包裝體積(I | PV) | | | | | 單位:mm | | |
| | 長(L) | 寬(W) | 高(H | 高(H) 產品包裝體積(PV = L x W x H) | | | | | | |
| | 149 | 121 | 85 | | | | 1,53 | 32,465 | | |
| <u>一</u> 、崑 | 十算稽查產品 | 品必要空間體 | 豊積(AP | V) | | | | 單位:mm | | |
| 項目 | 單元產品名 | 4稱(型號) | 數量 | 長 | 寬 | 迴 | 係數 | 必要空間體積 | | |
| No | ite | m | n | 1 | W | h | С | $npv = n \times 1 \times w \times h \times C$ | | |
| 1 | 洗剤 | 科 | 1 | 47 | 28 | 95 | 2.7 | 337,554 | | |
| 2 | 化粉 | 注水 | 1 | 31 | 31 | 94 | 2.7 | 243,902 | | |
| 3 | 乳 | 液 | 1 | 28 | 28 | 58 | 2.7 | 122,775 | | |
| 4 | 化粉 | <u>————</u> 主包 | 1 | 128 | 114 | 59 | 2.7 | 2,324,526 | | |
| | /小計(APV=∑npv) 3,028,757 | | | | | | | | | |
| 三、讀 | 三、計算包裝體積比值(PVR) | | | | | | | | | |
| | PVR | = { _1,532, | 465 (I | PV) } | /{ <u>3,0</u> | 28,757 | _(APV |) } = <u>0.51</u> | | |

四、量測範例-酒禮盒

● 案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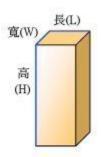
- 1. 是否符合指定產品定義?
 - (1). 數個產品 (兩瓶酒一個酒杯)
 - (2). 以盒再包裝 (木盒)
 - (3). 具分隔產品之包裝 (木製隔板)
 - (4). 為紅酒禮盒 故符合指定產品之定義。







產品包裝體積量測:



3. 指定產品之單元產



單元產品體積量測:



品:

4. 包裝層數認定:

(1). 第一層 木盒 合格為兩層以下,故本案層數為合格。

5. 單一材質認定:

本案例為木盒,不適用單一材質。

6. 包裝體積比值計算:

| 5. 已经应该心色可分 | | | | | | | | |
|---|------------|------|------|----|------------------------|-----|-----|---|
| 計算包裝體積比值 | | | | | | | | |
| 一、計算稽查產品包裝體積(PV) 單位:mm | | | | | | | | 單位:mm |
| 長(L) | | 寬(W) | 高(H) | | 產品包裝體積(PV = L x W x H) | | | |
| 199 | | 99 | 408 | | 8,038,008 | | | |
| 二、計算稽查產品必要空間體積(APV) 單位:mm | | | | | | | | |
| 項目 | 單元產品名稱(型號) | | 數量 | 長 | 寬 | 追 | 係數 | 必要空間體積 |
| No | item | | n | L | W | h | С | $npv = n \times 1 \times w \times h \times C$ |
| 1 | 紅酒一 | | 1 | 78 | 78 | 290 | 2.7 | 4,763,772 |
| 2 | 紅酒二 | | 1 | 76 | 76 | 280 | 2.7 | 4,366,656 |
| 3 | 酒杯 | | 1 | 74 | 74 | 176 | 2.7 | 2,602,196 |
| 小計(APV=∑npv) 11,732,624 | | | | | | | | |
| 三、計算包裝體積比值(PVR) | | | | | | | | |
| PVR = { <u>8,038,008</u> (PV) } / { <u>11,732,624</u> (APV) } = <u>0.69</u>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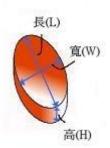
● 案例二

- 1. 是否符合指定產品定義?
 - (1). 數個產品 (一瓶大酒兩瓶小酒)
 - (2). 以盒再包裝 (塑膠盒)
 - (3). 具分隔產品之包裝 (紙襯)
 - (4). 為紅酒禮盒 故符合指定產品之定義。

2. 產品包裝:



產品包裝體積量測:



3. 指定產品之單元產品:



單元產品體積量



測:



4. 包裝層數認定:

- (1). 第一層 塑膠盒
- (2). 第二層 密封膜 合格為兩層以下,故本案層數為合格。

5. 單一材質認定:

本案例除單元產品外,尚有塑膠盒、紙襯及布類等包裝,故認定為<u>非單</u> 一材質。

6. 包裝體積比值計算:

| | 計算包裝體積比值 | | | | | | | |
|-----|-------------------------|-----------------------|--------|-------|----------------|--------|---------------|---|
| 一、計 | 算稽查產品 | 占包裝體積(P | V) | | | | | 單位:mm |
| Ł | ₹(L) | 寬(W) | 高(H) | | Ē | 產品包萄 | 装體積() | $PV = L \times W \times H$ |
| | 396 | 274 | 114 | | | | 12,36 | 9,456 |
| 二、計 | 算稽查產品 | 5必要空間體 | 積(APV |) | | | | 單位:mm |
| 項目 | 單元產品 | 名稱(型號) | 數量 | 長 | 寬 | 追 | 係數 | 必要空間體積 |
| No | i | tem | n | L | W | h | С | $npv = n \times l \times w \times h \times C$ |
| 1 | 白蘭 | 地(大) | 1 | 91 | 91 | 290 | 2.7 | 6,484,023 |
| 2 | 白蘭 |]地(小) | 2 | 36 | 36 | 108 | 2.7 | 755,828 |
| 3 | | | | | | | | |
| | /♪計(APV=∑npv) 7,239,851 | | | | | | | |
| 三、計 | 三、計算包裝體積比值(PVR) | | | | | | | |
| | PVR | R = { <u>12,369</u> , | 456 (I | PV) } | / { <u>7,2</u> | 239851 | _(APV) | } = <u>1.71</u> |

五、量測範例-電腦程式著作光碟

- 案例一
- 1. 是否符合指定產品定義?
 - (1). 本案例為電腦系統軟體 故符合指定產品之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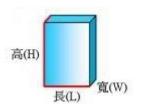


品:

2. 產品包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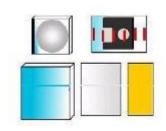
產品包裝體積量測:



3. 指定產品之單元產



單元產品體積量測:



4. 包裝層數認定:

- (1). 第一層 光碟之包裝盒
- (2). 第二層 厚紙板盒
- (3). 第三層 外紙盒 合格為三層以下,故本案例為合格。

5. 單一材質認定:

本案例所有包裝材料均為紙,故認定為單一材質。

6. 包裝體積比值計算:

| | 計算包裝體積比值 | | | | | | | |
|-------------|------------------------|-------------------|--------|--------|----------|---------|------|---|
| →・ ‡ | 一、計算稽查產品包裝體積(PV) 單位:mm | | | | | | | |
| ٦ | 長(L) | 寬(W) | 高(H) | | <u> </u> | 產品包 | 裝體積(| $(PV = L \times W \times H)$ |
| | 243 | 210 | 45 | | | | 2,29 | 6,350 |
| <u></u> , 貰 | 十算稽查產 | 品必要空間 | 體積(AP | V) | | | | 單位:mm |
| 項目 | 單元產品 | 名稱(型號) | 數量 | 長 | 寬 | 峘 | 係數 | 必要空間體積 |
| No | i | tem | n | L | W | h | С | $npv = n \times 1 \times w \times h \times C$ |
| 1 | 軟骨 | 豊光碟 | 1 | 142 | 125 | 11 | 3.1 | 605,275 |
| 2 | 開榜 | 幾磁片 | 1 | 129 | 110 | 3 | 3.1 | 131,967 |
| 3 | 說 | 明書 | 1 | 229 | 189 | 6 | 3.1 | 805,027 |
| 4 | 服 | 務卡 | 1 | 211 | 150 | 1 | 3.1 | 98,115 |
| 5 | 註 | 冊卡 | 1 | 211 | 111 | 1 | 3.1 | 72,606 |
| | 小計(APV=∑npv) 1,712,989 | | | | | | | |
| 三、貰 | 三、計算包裝體積比值(PVR) | | | | | | | |
| | PVF | $R = \{ 2,296, 3$ | 350 (P | V) } / | { 1,7 | 712,989 | (APV | () } = <u>1.34</u> |

肆、政策問答集

本問答集內容僅供參考,若與本署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公告相關解釋牴觸,概以本署書面解釋為準。

本問答集內容區分為以下六類:

- 一、整體政策。
- 二、糕餅禮盒。
- 三、加工食品禮盒。
- 四、化粧品禮盒。
- 五、酒禮盒。
- 六、電腦程式著作光碟。

一、整體政策

| 題次 | 問題 | 答覆 |
|----|------------------------|--|
| 1 | 推動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政策目的與執行目標為何? | 隨著包裝技術進步及國民所得提高,禮盒包裝近年來愈來愈精緻且繁複,但民眾對禮盒包裝造成的廢棄物回收處理問題,卻抱怨日多,如何在兼顧包裝需求下,降低包裝廢棄物對環境的衝擊,已成為必須面對的課題。因此本署考量國外管制方式及參考國內各界意見後,訂定本公告。本公告實施後,將導引消費品之包裝走向省資源、易回收之設計,並降低包裝材料之使用量及廢棄量。本署估計,列管產品每年之包裝使用量為 26,600噸,公告第一階段實施後,每年將減少使用 3,700 公噸的包裝材料,公告第二階段實施後,每年將再減少使用 3,200 公噸的包裝材料,合計每年可減少使用 6,900 公噸包裝材料,減量比率為 26%。 |
| 2 | 世界各國實施案例與執行情形為何? | 國外對於包裝的管制情形方面,歐盟係依包裝指令(94/62/EC)第九條「基本要求」辦理,規定:一、包裝應在足夠維持產品及消費者之安全、衛生與接受下,限制到最小的適合數量;二、包裝的毒性與危害性物質含量,應使得包裝在使用後對環境衝擊最小:三、包裝應適合物質回收再利用、能源回收或堆肥處理。目前僅英、法二國執行此法令,規定廠商應保存產品符合「基本要求」之證明文件(即符合歐盟EN13428標準之文件)備查。 南韓則以法令規定各類商品的包裝空間比例、包裝層數及包裝材質,禮盒(南韓之用語為「綜合製品」)之包裝空間比例為 25%以下,包裝層數為二層以下(完全包裹產品之包裝始計為一層),並禁用發泡聚苯乙烯及 PVC 塗佈、疊合及塑膠膜包裝。 |

| 題次 | 問題 | 答覆 |
|----|-----------|---|
| 3 | 政策制訂過程為何? | 隨著國內民眾生活水準之提高,產品包裝日趨精 美繁複,廢棄之包裝材料處理問題因此逐漸成為民眾 日常生活負擔,所以如何兼顧包裝品質與環保已成為 社為關心之議題,故本署參考英、法等國執行歐盟包 裝指令基本要求事項之情形,及南韓過度包裝管制相 關法令及執行經驗,爰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十三條 及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公告,以限制產品過度包裝。 本署分別於 89 年度「物品包裝之市場調查分析 及減量、管制建議方案」及 92 年度「限制過度包裝 最適化管制策略計畫」,先後針對一般民眾進行意向 調查,調查結果如下:認為禮品過度包裝嚴重的民 眾,於 89 年為 60.9%,至 92 年則上升至 68.9%,過 度包裝主要原因則包括:包太多層、包裝體積比值太 大、包裝成本過高、包裝材質種類太多;表示不願以 較高價格購買過度包裝或包裝精美產品之民眾,89 年為 77.5%,92 年則上升為 92.7%。 |

| 題次 | 問題 | 答覆 |
|----|--------------|--|
| 3 | 政策制訂過程為何(續)? | 此外,七成民眾希望收到具有環保概念包裝的禮品,而民眾處理廢棄包裝的方式,以資源回收為主,直接丟棄者僅佔 14%。對於由政府制定包裝減量管制公告,民眾支持之比率於 89 年為 82.4%,92 年則為 91.4%,顯示民眾多認為過度包裝嚴重,支持政府採取管制措施。 在管制產品規劃部分,依據 89 年度調查結果,有高達 84.7%的受訪對象認為包裝減量可有效降低垃圾問題;並認為糕餅類(32.8%)、加工食品類(15.5%)與化粧品類(11.4%)過度包裝嚴重;另 91 年採用層級分析(AHP)進行專家問卷調查,結果應優先管制之產品依序為:(1)糖果及烘焙食品、(2)化粧品、(3)軟體光碟、(4)罐頭、(5)酒及(6)茶葉。另經 92 年調查市售各類產品包裝結果,確有過度包裝情形,因此規劃採分階段方式,管制糕餅、化粧品、光碟、酒及加工食品 93 年 7 月 1 日本署第一次公告本案之草案,經參考各界意見修正後,於 94 年 1 月 18 日第二次公告草案,並邀集各業別業者、公會、環保團體、商會等,陸續召開 25 場次之公聽會,以瞭解各界意見,作為法案增刪之參考。 本案另依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於 94 年 2 月 24 日由 WTO 秘書向各會員國預告 60 日,除泰國表示意見外,本署未接獲其他意見。此外,本案亦經 94 年 5 月 5 日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審議通過。本署爰於 94 年 7 月 1 日公告分兩階段實施限制產品過度包裝管制,第一階段管制糕餅禮盒、化粧品禮盒、酒禮盒及電腦程式著作光碟,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第二階段管制加工食品禮盒,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

| 題次 | 問題 | 答覆 |
|----|-------------------------------------|---|
| 4 | 本公告之法源基礎為何? | 公告法源為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14 條:「為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應避免過度包裝,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事業自指定期限起,限制其經指定產品之包裝體積比值、層數、使用材質之種類及數量。輸入業輸入前項指定產品或與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於販賣時應符合前項規定」;以及同法第 13條:「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公私場所限制或禁止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品、包裝或容器」。 |
| 5 | 指定產品類別為何? | 本公告管制之指定產品,依據公告事項二,包括 糕餅禮盒、化粧品禮盒、酒禮盒、加工食品禮盒以及 電腦程式著作光碟共五類。 |
| 6 | 為何針對禮盒進行管制? | 考量目前市售產品中禮盒過度包裝情形較一般 產品嚴重,因此優先公告管制禮盒包裝。 |
| 7 | 甲事業委託乙事業製作指定 產品,則指定產品製造業為 何? | 依公告事項六(四)規定,委託他人製造指定產品 者為指定產品製造業。因此應認定甲事業為指定產品 製造業。 |
| 8 | 沒有實際的店面,而利用網路或郵購方式販賣指定產品之事業,是否受到管制? | 是。沒有設立實體店鋪而利用網路或郵購等方式 販賣指定產品之事業,當主管機關進行稽時,仍應依 公告事項十五規定,提供指定產品之相關資料。 |
| 9 | 本公告管制標準為何? | 依據本公告事項七,指定產品包裝體積比值應在 一以下,包裝層數應在二層(糕餅禮盒及電腦程式著 作光碟為三層)以下。 |
| 10 | 限制產品過度包裝管制標準 研擬原則為何? | 管制標準之擬定,本署除考量國外相關管制內容外,並針對國內指定產品作調查,以瞭解國內產品禮 盒過度包裝程度。之後以南韓之標準為基準,並召開 多次公聽會後訂定國內之管制標準。 |

| 題次 | 問題 | 答覆 |
|----|---|---|
| 11 | 包裝材質是否有所限制? | 本公告並未限制包裝所使用之材質種類。本公告 另訂定單一材質包裝之認定原則,並放寬使用單一材 質包裝之指定產品之必要空間係數,以鼓勵使用單一 材質包裝,促進包材回收再利用。 |
| 12 | 禮盒內另加不同材質的內襯 或隔板,是否認定為單一材質 包裝? | 有關單一材質包裝之認定,依公告事項九(五), 除單元產品之包裝外,所有包裝材料為單一材質者。 因此若指定產品使用與禮盒不同材質之隔板或內 襯,即不認定為單一材質包裝。 |
| 13 | 紙盒結合金屬環扣是否認定 為單一材質包裝? | 否。依公告事項九(三),紙除上光及塗佈外,不 得結合其他材質。 |
| 14 | 紙盒部分區域結合透明塑膠 膜,是否認定為單一材質包 裝? | 否。依公告事項九(三),紙除上光及塗布外,不得結合其他材質。因此,紙盒部分區域結合透明塑膠膜(俗稱「視窗」),即非屬單一材質包裝。 |
| 15 | 紙盒有經過塗布處理,還認定 為單一材質包裝嗎? | 是。依據公告事項九(三),紙除上光及塗布外, 不得結合其他材質。因此,經塗布處理的紙盒仍認定 為單一材質包裝。 |
| 16 | 何謂必要空間係數?為何有 2.7(其他)與 6.0(糕餅類)之分 別? | 必要空間係數係考量產品包裝之基本空間需求如:產品保護、展示、行銷與製造程序等所需之必要空間所訂定。 考量糕餅類產品之包裝需求及體積量測係自裸餅起算等因素,故訂定 6.0(單一材質 6.9)為其必要空間係數。其他酒禮盒、化粧品禮盒、加工食品禮盒及電腦程式著作光碟等皆為 2.7(單一材質 3.1)。 |

| 題次 | 問題 | 答覆 |
|----|--|---|
| 17 | 何謂複式禮盒?其規定為何? | 複式禮盒為以下情形之一: (1).將禮盒以盒再包裝; (2).將禮盒與其他產品以盒再包裝者。圖例為將左圖之禮盒與其他產品以盒再包裝,成為如右圖所示之複式禮盒。 |
| 18 | 禮盒內的襯墊算不算一層包 裝? | 若該禮盒內之襯墊未完全包裹各單元產品,則不 列入包裝層數計算。 |
| 19 | 禮盒外之塑膠封膜是否亦列 入層數計算? | 是。盒外之塑膠封膜認定為一層包裝。 |
| 20 | 禮盒所附之提袋算不算一層 包裝? | 否。依公告事項四(三),提袋不列入包裝層數 計算。 |
| 21 | 禮盒外,附加之「袖套」包裝, 是否計為一層?(「袖套」係 指前後裸空之包裝) | 若該袖套無法「使被包裝物不致散出」,則不認定為一層包裝。 若該袖套與其他包裝,合為「完全包覆被包裝物之包裝」時,則認定為一層包裝,如袖套與無蓋之內盒。 |
| 22 | 軟性裝飾包裝之單元產品體 積量測方式為何? | 若該單元產品非屬糕餅類,則以包裹產品部份之包裝體積計為單元產品體積。 |

| 題次 | 問題 | 答覆 |
|----|--------------------------------------|--|
| 23 | KOP 袋包裝之單元產品,其體 積如何量測? | 若該單元產品非屬糕餅類,則以量測 KOP 袋兩側壓封處之距離為產品長度。 |
| 24 | 糖果紙包裝之單元產品,其體 積如何量測? | 以糖果紙包裝之單元產品,若非屬糕餅類,則以量測完整包裝糖果之部分,包含兩邊摺邊長度間之長度為產品之長度。 |
| 25 | 禮盒包裝若非方形,該如何測 量體積? | 依公告事項八(一)規定,不論禮盒包裝是否為方形,均量測外切之最小立方體體積(不含提把、扣件、 綁繩、塑膠膜等,附屬於盒外之包裝)。 |
| 26 | 指定產品標示之製造日期為 公告實施日期之前,是否列入 管制? | 否。公告實施日期前製造之指定產品,不受本公 告管制。 |
| 27 | 稽查前是否通知業者或逕行稽查? | 主管機關得逕行稽查,無需事先通知業者。 |
| 28 | 指定產品販賣業為何必須提 供製造業及輸入業資料? | 為利追查違反本公告標準之包裝行為人,本公告 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1 條,規定指定事業(含販 賣業)應提供相關資料。 |

| 題次 | 問題 | 答覆 |
|----|--|--|
| 29 | 檢查人員進行現場檢查時,是 否直接於販賣業場所取樣並 進行量測? | 否。依公告事項十六,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機構進行檢查時,以向製造業、輸入業取樣為原則。販賣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販賣業取樣:(1).販賣業完全包裹指定產品;(2).販賣業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產品供拍攝、紀錄;(3).無法向製造業、輸入業取得樣品之情形。 又公告事項十六(三)規定,檢查以於製造業、輸入業場所進行為原則。向販賣業取樣時,亦同。因此,原則上不直接於販賣業場所取樣並進行量測。 |
| 30 | 設立檢驗機構之目的? | 為使指定事業可於指定產品上市前,檢驗產品包裝是否符合本公告之規定,因此公告事項十四規定,指定事業得將指定產品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檢驗機構,進行符合本公告規定之檢驗。 |
| 31 | 檢驗如何申請? | 本署已公告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署委託之檢驗機構,申請程序請見 http://hwms.epa.gov.tw/exm。 |
| 32 | 獲得個案審查同意後之指定產品,是否不再檢查? | 否。通過個案審查同意之指定產品雖可例外不受 公告事項七之限制,但仍應遵守同意文件核可之內 容,且為避免業者上市產品與提供送檢樣品不一致, 因此主管機關仍會進行檢查。 |
| 33 | 指定事業違反本公告之包裝 標準時,罰則為何? | 指定事業違反公告事項七或十二規定,依資源回 收再利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 善等,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分;情 節重大者得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 必要時予以歇業處分。 |
| 34 | 當指定產品有過度包裝情形時,指定產品販賣業(未進行包裝行為)是否為處分對象? | 若指定產品販賣業未對該產品進行任何包裝行 為,且依主管機關要求提供過度包裝產品相關資料 時,將不會受到處分。 |
| 35 | 消費者若購買過度包裝產品 是否會遭到處分? | 否·本公告管制之對象為公告事項五所稱之指定 事業,並未對消費者進行限制。 |
| 36 | 主管機關提供之民眾檢舉管 道為何? | 民眾或業者發現有過度包裝產品時,可直接向所 在地縣市環保局提供相關資訊。 |

二、糕餅禮盒

| 題次 | | 答覆 |
|----|--|---|
| 1 | 中秋月餅是否列入管制? | 是。依公告事項三(一)2,月餅、喜餅、產品 禮盒等將產品以盒包裝,供年節、喜慶、送禮等需求 者,認定為禮盒。 |
| 2 | 方塊酥以多片裝入鋁箔 袋內(內有塑膠襯),又以數個 鋁箔袋為一手提盒裝販賣(盒 內並未有分格設計),則手提 包裝方塊酥是否屬於禮盒? | 依據公告事項三(一)3,因此,除非該方塊酥若 未標示為禮盒,則不屬於禮盒。 |
| 3 | 若消費者至蛋糕店等場 所購買數個蛋糕或類似產 品,由店家以提盒包裝,是否 列入管制? | 依據公告事項三(一)3,有關禮盒之認定原則判定,該提盒內若有分隔糕餅之包裝,即認定為禮盒。 |
| 4 | 一般消費大眾發送過度 包裝之喜餅禮盒、月餅禮盒等 予親友是否違反本公告規 定? | 否。本公告規定管制對象為指定產品製造業、輸入業及販賣業,一般消費大眾非本公告管制對象。 |
| 5 | 為何規定糕餅禮盒之產 品體積從裸餅起算? | 糕餅包裝通常會有個包裝過大問題,因此規定以 裸餅起算。 |
| 6 | 糕餅類產品形狀特殊,如何量測其體積? | 不論糕餅類產品之形狀為何,量測方式皆為量測 外切未包裝糕餅之最小立方體體積。 |
| 7 | 糕餅禮盒因避免潮濕而 放置乾燥劑時,乾燥劑是否列 入額定包裝體積計算? | 是。指定產品內若含有非屬糕餅、化粧品、酒、加工食品或電腦程式著作光碟之單元產品(簡稱非列管產品),則非列管產品之體積亦計入額定包裝體積計算。因此乾燥劑之體積亦列入額定包裝體積之計算。 |
| 8 | 直接接觸可食用產品之 包裝,是否限制使用材質?若 為可食用之包裝材質,是否列 入層數計算? | 本公告並未限制直接接觸可食用產品之包裝材質。此外,若物品併同產品使用、消費或廢棄者,不認定為包裝,例如茶袋、糖果之糯米紙,皆不認定為包裝,因此可食用之包裝材質不列入層數計算。 |
| 9 | 糕餅禮盒內使用氣泡紙 避免因外力損壞時,是否列入 包裝層數之計算? | 當由氣泡紙的使用情形判定,若未完全包裹產品,則不認定為一層包裝;若完全包裹產品,則列入包裝層數計算。 |

| 題次 | 問題 | 答覆 |
|----|---------------------------------------|--|
| 10 | 糕餅氣密包裝內尚有完 全包裹產品的盒子,是否列入 層數計算? | 因糕餅之包裝層數自完全包裹裸餅之包裝起 算,故糕餅氣密包裝內有完全包裹產品的盒子時,則 盒子亦列入層數計算。 |
| 11 | 禮盒內糕餅上罩一層塑 膠蓋,此塑膠蓋是否列入層數 計算? | 若該指定產品盒內有襯墊,並與塑膠蓋合併完全 包裹糕餅時,則襯墊連同塑膠蓋視為一層包裝。 |
| 12 | 冰淇淋蛋糕於保溫保麗 龍外,又以紙盒包裹,包裝層 數如何計算? | 依公告事項四(二)規定,專供隔熱之包裝不受本公告限制。因此,保溫需求之保麗龍包裝,不列入層數計算。 |

三、加工食品禮盒

| 題次 | 問題 | 答覆 |
|----|--------------------------------------|--|
| 1 | 冰品禮盒為保溫目的之 包裝(如保麗龍),是否列入管 制? | 否。依公告事項四(二),專供隔熱之包裝不受本 公告限制。 |
| 2 | 咖啡禮盒內之咖啡豆產 品採用真空包裝時,應如何量 測其體積? | 加工食品單元產品體積之量測方式為量測外切單元產品之最小立方體體積,因此真空包裝之咖啡豆產品,應量測外切真空包裝之最小立方體體積。 |

四、化粧品禮盒

| 題次 | 問題 | 答覆 |
|----|---|--|
| 1 | 香水禮盒是否屬於化粧 品禮盒? | 是。香水屬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所稱之化粧品,因此香水禮盒屬於化粧品禮盒。 |
| 2 | 市售旅行用沐浴組合、保 養組合以塑膠拉鏈袋包裝,是 否須列入管制? | 否。塑膠拉鏈袋包裝屬於軟性包裝,非屬禮盒。 |
| 3 | 將一系列的化粧品直接 置於精美塑膠提袋內販賣,是 否列入管制? | 否。塑膠提袋屬軟性包裝,非屬禮盒。 |
| 4 | 若化粧品禮盒中產品或贈品置於盒內與放置盒外時,體積會改變(如毛巾),該如何量測體積? | 以該產品置於盒內之狀態進行體積量測。 |
| 5 | 部分形狀特殊的化粧產品,如粉餅、面膜、眼影、腮紅等,該如何量測產品體積? | 量測形狀較為特殊之化粧品,如粉餅、面膜等時,依照公告事項八規定,應視其於指定產品盒內狀態,量測外切單元產品最小立方體之體積。 |
| 6 | 化粧品禮盒的塑膠封膜 是否計入包裝層數? | 是。依據公告事項十(一)2 規定,完全包裹各單 元產品之包裝及再包裝,均認定為一層,因此化粧 品禮盒外之塑膠封膜需列入包裝層數計算。 |
| 7 | 化粧品禮盒內以鋁箔包裝之面膜,其鋁箔包是否計入包裝層數? | 否。依據公告事項十(一)2 規定,完全包裹各單元產品之包裝,均認定為一層。但單元產品本身之包裝層數不計入禮盒之包裝層數。因面膜之鋁箔包裝屬於單元產品本身之包裝,不計入層數計算。 |
| 8 | 化粧品禮盒內透明塑膠 蓋與襯墊組合以完全包裹指 定產品,是否計入包裝層數? | 是。透明塑膠蓋與指定產品內襯墊組合以完全 包裹指定產品,計入包裝層數計算。如圖襯墊與塑 膠蓋組合情形。 |

五、酒禮盒

| 題次 | 問題 | 答覆 |
|----|---|---|
| 1 | 為展示產品所開之視窗,例如:禮盒之紙盒部分區域為透明塑膠,是否認定為單一材質? | 否。依公告事項九(三)規定,紙除上光及塗布外,不得結合其他材質。因此,紙盒部分區域為透明塑膠時,不認定為單一材質包裝。 |
| 2 | 酒禮盒採用木盒包裝,是否認 定為單一材質? | 否。依公告事項九(一),單一材質包裝之鼓勵僅 適用於金屬、玻璃、塑膠或紙等包裝材料。 木材因目前欠缺有效之回收再利用體系,故不 列入單一材質包裝之認定範圍。 |
| 3 | 酒禮盒之贈品若非置於禮盒 內,而是至櫃檯兌換再放至提 袋中,是否計入產品體積? | 否,因為該贈品並未放置於酒禮盒內。 |
| 4 | 酒禮盒中附贈之酒杯體積如何量測? | 量測外切酒杯之最小立方體體積。 |

六、電腦程式著作光碟

| 題次 | 問題 | 答覆 |
|----|---|--|
| 1 | 一般市面上販售之教學 光碟(如互動式全民英檢)及字 形光碟(如華康金蝶)是否列 入管制? | 是。依據公告事項一規定,所謂電腦程式著作 光碟係指以盒包裝並於零售通路上架銷售,且以銷 售電腦程式著作為主要目的之預錄式光碟;另依據 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電腦 程式著作」為包括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 為目的所組成指令組合之著作,因此教學光碟及字 形光碟需受本公告管制。 |
| 2 | 電腦程式著作光碟的個包裝如何認定? | 個包裝依公告事項一(七),完全包裹產品之第一層包裝。因此完全包裹電腦程式光碟之第一層包裝即為個包裝;如右圖中保護光碟之透明塑膠盒。 |
| 3 | 電腦程式著作光碟的單 元產品如何認定? | 電腦程式著作光碟之單元產品認定原則依公告事項一定義,係指電腦程式著作光碟內之光碟個包裝或其他各個已包裝產品或未包裝產品。因此包括腦程式著作光碟內之說明書、保證書贈品等均為單元產品。 |
| 4 | 電腦程式著作光碟盒內 的贈品及保證書是否計入額 定包裝體積? | 是。電腦程式著作光碟盒內之贈品及保證書均 視為單元產品,應計入額定包裝體積計算。 |
| 5 | 電腦程式著作光碟之贈 品若非置於盒內,是否計入額 定產品體積? | 否。若贈品並未置於電腦程式著作光碟盒內, 則不計入額定產品體積。 |
| 6 | 將光碟及贈品放入透明 塑膠盒子,則此塑膠盒是否算 一層包裝? | 是。依公告事項十(二),完全包裹電腦程式著作 光碟之包裝均認定為一層;因此,該透明塑膠盒列 入包裝層數計算。 |